Ch

數位相機

QV-R3/QV-R4

用戶說明書

感謝您選購本卡西歐產品。在使用之前，請閱讀本用戶說明書中的安全注意事項並將本用戶說明書保管好為以後參考之用。









QV-R4

本說明書中的所有插圖都是以QV-R4為準。有關QV-R3與QV-R4間不同點的資訊，請參閱插圖附隨的文字說明。

K862PCM1DMX



簡介

開箱

請檢查確認下示所有相機及附件齊全。若有缺少請盡快與您的經銷商聯絡。

相機

鋰離子充電電池 (NP-30)

充電器 (BC-20)

配帶

CD-ROM

專用USB電纜

基礎參考

目錄

2 簡介

14 入門指南

16 事前準備

38 基本影像拍攝

53 其他拍攝功能

104 記憶卡的使用

110 相機與電腦的配合使用

131 附錄

重要！

- 本說明書的內容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 卡西歐計算機公司（CASIO COMPUTER CO., LTD.）對於因使用本用戶說明書而引起的任何損害或損失不負任何責任。
- 卡西歐計算機公司（CASIO COMPUTER CO., LTD.）對於第三者因使用QV-R3/QV-R4相機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索賠不負任何責任。
- 卡西歐計算機公司（CASIO COMPUTER CO., LTD.）對於您或任何其他人由於使用Photo Loader及／或Photohands所引起的任何損害或損失不負任何責任。
- 卡西歐計算機公司（CASIO COMPUTER CO., LTD.）對由於因故障、維修、或更換電池造成數據丟失而導致的任何損害或損失皆不負任何責任。爲防止重要數據的丟失，請務必在其他媒體上對所有重要數據進行備份。
- *SD徽標爲註冊商標。*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及Direct X爲Microsoft Corporation之註冊商標。*
- *Macintosh爲Apple Computer, Inc.之註冊商標。*
- *MultiMediaCard™ 爲德國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 公司之商標，其已授權於MultiMediaCard Association（MMCA）。*
- *Acrobat及Acrobat Reader爲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之商標。*
- *USB驅動程式（批量保存）使用Phoenix Technologies Ltd.公司的軟體。*
  相容軟體版權© 1997 Phoenix Technologies Ltd., 版權所有。
- *本說明書中涉及的其他公司、產品及服務名稱亦可能爲相關所有者之商標或服務標誌。*
- *Photo Loader及Photohands爲卡西歐計算機公司（CASIO COMPUTER CO., LTD.）所有。除上述條款之外，這些應用程式的所有版權及其他相關權利均屬於卡西歐計算機公司（CASIO COMPUTER CO., LTD.）。*

特長

- 高解析度原彩色CCD
  從人物照中豐富的皮膚色調到景物照中的細部詳情，清晰細膩，真實可嘆。

- 有效像素
  QV-R3: 320萬像素（334萬總像素）
  QV-R4: 400萬像素（413萬總像素）

- 1.6英吋TFT彩色LCD顯示幕

- 9.6倍無極變焦
  3倍光學變焦、3.2倍數位變焦

- 11MB閃光記憶體
  不使用記憶卡也能拍攝影像。

- 支援SD記憶卡及MMC（MultiMedia卡）以擴充記憶體

- Coupling Shot（雙合照）及Pre-shot（預照）
  Coupling Shot（雙合照）能將兩個物體合併在一幅影像中，而Pre-shot（預照）能將物體添加在預先拍攝的背景影像中。也就是說，即使不在一起，也能創作出您與朋友的合影。

- 三聯自拍定時器方式
  通過設定，自拍定時器能自動反復三次。

- 最佳攝影
  只要選擇對應於要拍攝的影像種類的示範場景，相機便會自動進行煩瑣的設置操作使每次都能拍攝出漂亮的照片。

- 實時直方圖
  畫面上的直方圖能讓您在檢視影像全體亮度效果的同時調節曝光，使在複雜光線條件下的拍攝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為容易。

- 世界時間
  設定目前地點的目前時間，操作簡單。可以從32個時區中的162個城市中進行選擇。

- 鬧鈴
  內置鬧鈴幫助您準時參加重要活動，您甚至可以將其作為鬧鐘使用。您還可以指定到達鬧鈴時間時出現在顯示幕上的影像。

- 影集功能
  相機會自動生成作為拍攝影像影集的HTML檔案。使用標準網頁瀏覽器能檢視及列印影集內容。影像還可嵌入網頁中，既快速又簡單。

- 簡單影像傳送
  只要用USB電纜連接相機，影像便會被傳送至電腦。

- 附帶Photo Loader及Photohands軟體
  本相機附帶最新版Photo Loader。此常用應用程式能自動將影像從相機載入電腦。本相機還附帶Photohands軟體，其爲能對影像進行快速簡單潤飾的應用程式。

- DCF數據儲存
  DCF（“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相機檔案系統用設計方案）數據儲存協定提供了數位相機與印表機間的影像互容性。

- DPOF（“Digital Print Order Format”數位列印順序格式）
  使用DPOF相容印表機能以您希望的順序列印影像，簡單方便。DPOF還可用於爲由專業列印服務進行列印時指定影像及像質。

- PRINT影像匹配 II（PRINT Image Matching II）相容
  影像中含有 PRINT Image Matching II 數據（方式設定及其他相機設置訊息）。支援 PRINT Image Matching II的印表機讀取此數據並相應調節列印影像。因此，列印出的影像與您拍攝時的意願完全吻合。

注意事項

基本注意事項

使用QV-R3/QV-R4相機時必須遵守下列重要注意事項。

本說明書中的“本相機”或“相機”均是指CASIO QV-R3/QV-R4數位相機。

- 切勿在駕車時或行走時進行拍照或使用內置顯示幕。否則有導致嚴重事故的危險。
- 切勿試圖打開相機外殼或自行修理相機。高電壓內部零件在裸露時有造成觸電的危險。請務必將維護及修理作業交給卡西歐服務中心。
- 切勿通過相機的取景器看太陽或任何其他明亮的光線，否則會傷害您的眼睛。
- 請將本相機的小部件及附件保管在小兒無法觸及的地方。若萬一不小心被小兒呑食，請立即與醫生聯絡。
- 切勿對著正在駕車的人使用閃光燈，否則會干擾司機的視野，有造成交通事故的危險。

- 切勿近距離對著人眼使用閃光燈，否則強烈的光線會對眼睛造成傷害，尤其是對幼兒要加倍小心。在使用閃光燈時，至少要距離人一米遠。
- 請將相機遠離水及其他液體，切勿讓其沾上水。水汽有導致火災及觸電的危險。切勿在雨中或雪中，以及海邊、水濱或浴室等中使用相機。
- 異物或水進入相機時，應立即關閉電源、從電源插座拔下交流電變壓器，然後與您的經銷商或就近的卡西歐服務中心聯繫。此種情況下繼續使用相機有造成火災及觸電的危險。
- 若您發現相機冒煙或有異味產生，應立即關閉相機電源並從電源插座拔下交流電變壓器。此種情況下繼續使用相機有造成火災及觸電的危險。在確認相機已不再繼續冒煙之後，請將其送至就近的卡西歐服務中心進行修理。切勿試圖自行修理相機。
- 請勿用交流電變壓器為本相機以外的任何其他設備供電。亦請勿用本相機附帶的交流電變壓器以外的任何其他交流電變壓器為本相機供電。
- 當交流電變壓器正在使用時，請勿將棉被、毛毯或其他布罩蓋在其上，亦請勿在空調機附近使用。
- 應至少每年從電源插座拔下交流電變壓器並清潔插頭上電極周圍一次。電極周圍積蓄的灰塵有導致火災的危險。
- 若由於掉落或粗暴對待而使相機的外殼損壞，請立即關閉電源、從電源插座拔下交流電變壓器，然後與就近的卡西歐服務中心聯繫。
- 切勿在飛機或任何其他禁止使用的地方使用相機。否則，有導致意外事故的危險。
- 本相機物理上的損壞或故障有可能會造成其記憶體中儲存的數據丟失。請務必通過傳送至個人電腦對數據進行備份。
- 拍攝影像的途中切勿打開電池蓋、從相機或牆上的插座拔下交流電變壓器。否則，不僅會使正在拍攝的影像無法保存，還可能會使已儲存在相機記憶體中的影像數據損壞。

數據錯誤注意事項

- 本數位相機是由精密數位部件製造而成。下列任何情況均有造成相機記憶體中數據損壞的可能。

— 當影像拍攝或數據通訊正在進行時取出電池。
— 影像拍攝正在進行時取出記憶卡。
— 關閉相機電源後，當綠色操作燈仍在閃動時取出電池、取出記憶卡或連接USB電纜。
— 數據通訊操作正在進行時，拔下連接相機與電腦的USB電纜。
— 使用電力不足的電池。
— 其他異常操作。

上述任何情況均會使錯誤訊息出現在顯示幕上（第139頁）。請按照訊息提供的指示使相機恢復正常。

使用條件

- 本相機爲在從0°C至40°C範圍內的溫度環境中使用而設計。
- 嚴禁在下列地方使用或放置相機。

— 受直射陽光照射的地方
— 濕度高或灰塵多的地方
— 空調機、取暖器附近或其他溫度極端的地方
— 封閉的車輛，尤其是停在陽光下的車輛中
— 有強烈震動的地方

結露

- 當您在冬天將相機帶入室內或相機處於溫度會驟然發生變化的環境時，相機的內外部件上可能會結露。結露會導致相機發生故障，因此應盡量避免將相機放置於可能會結露的環境下。
- 爲避免造成結露，在將相機帶到比目前場所更熱或更冷的環境之前，應把相機放入塑料袋中。直到塑料袋中的空氣已接近新環境的溫度爲止請不要將相機取出。若已產生結露，請從相機取出電池並打開電池蓋數小時。

LED背燈

- 顯示幕由一個LED背燈提供照明。顯示幕暗淡時表示LED背燈已到達其服務壽命，需要由卡西歐特約服務中心更換。請注意，LED背燈的更換爲有償服務。使用約1,000小時後，LED背燈的亮度將降低一半。

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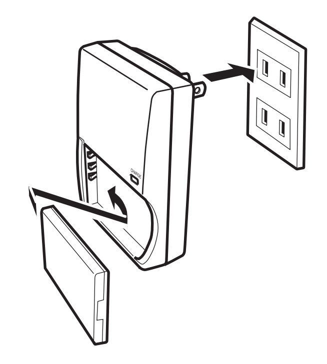
- 清潔鏡頭表面時切勿用力過度。否則會擦傷鏡頭表面並引起故障。
- 鏡頭表面的指紋、灰塵、或任何其他髒物會影響相機的正常拍攝。切勿用手指觸摸鏡頭的表面。請用吹風機除去灰塵或髒物微粒，然後使用柔軟的鏡頭布輕輕地擦拭鏡頭表面。

其他

- 在使用過程中相機可能會輕微變熱。這並不表示出現了故障。

入門指南

事前準備



1. 將電池放入充電器對電池進行充電（第23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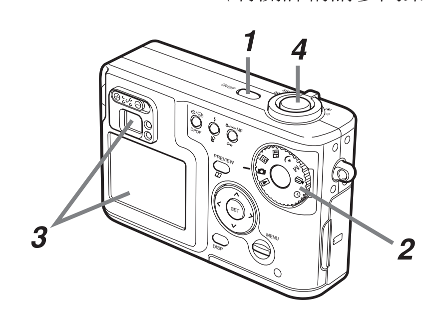
- 完全充電大約需要兩個小時。

2. 將電池裝入相機（第25頁）。

3. 配置畫面訊息語言、本地時區及目前時間設定（第36頁）。

如何拍攝影像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38頁。）



1. 按電源鈕打開相機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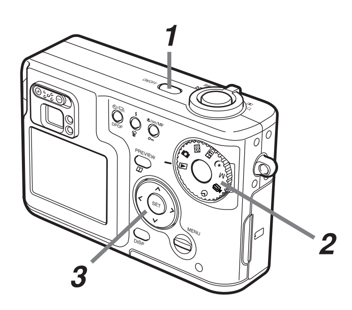
2. 將方式旋鈕對準 📷（快照方式）。

3. 將相機對準拍攝物體，用顯示幕或取景器進行取景，然後將快門鈕按下一半。

4. 把穩相機，輕按快門鈕到底。

拍攝影像的檢視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82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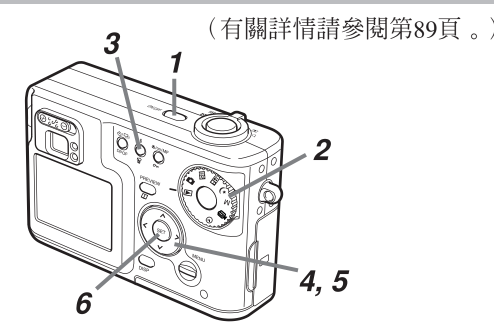
1. 按電源鈕打開相機電源 。

2. 將方式旋鈕對準 ▶（顯示方式） 。

3. 用 [<] 及 [>] 鈕捲動影像 。

影像的刪除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89頁 。）



1. 按電源鈕打開相機電源 。

2. 將方式旋鈕對準 ▶（顯示方式） 。

3. 按 🗑 鈕 。

4. 用 [<] 及 [>] 鈕顯示要刪除的影像 。

5. 用 [∧] 及 [∨] 鈕選擇“Delete” 。

- 要退出影像刪除操作而不刪除任何影像時，選擇“Cancel” 。

6. 按SET鈕刪除影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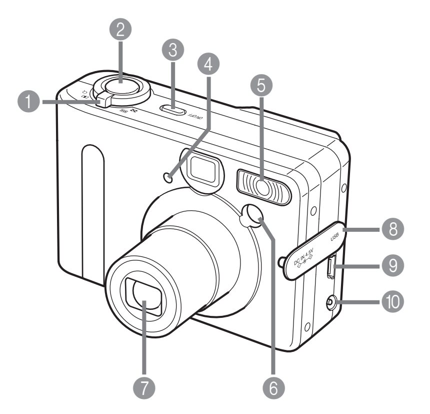
事前準備

本節介紹在使用相機前您應瞭解及遵守的事項。

部位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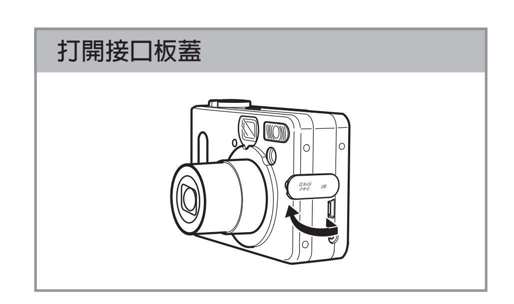
下示各圖介紹相機上各部件、鍵鈕及開關的名稱。

前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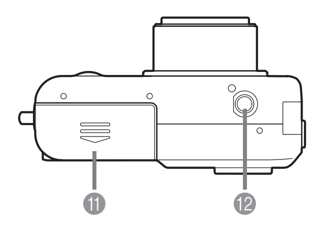


1. 變焦控制器
2. 快門鈕
3. 電源鈕
4. 自拍定時器燈
5. 閃光燈
6. AF輔助燈
7. 鏡頭
8. 接口板蓋
9. USB端口
10. DC IN 4.5V接口

打開接口板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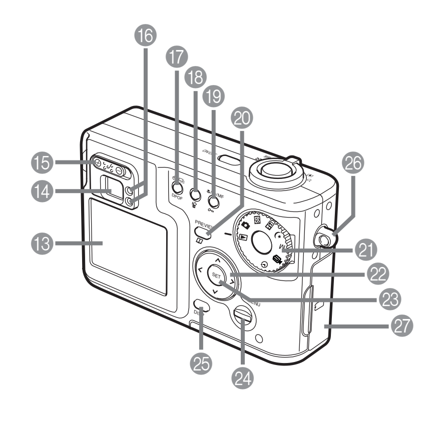


底部



11. 電池座蓋
12. 三腳架固定孔
   * 安裝三腳架時使用此孔。

後部



⑬ 顯示幕
⑭ 取景器
⑮ 屈光器滑鈕
⑯ 操作燈
⑰ /DPOF（自拍定時器／連拍／DPOF）鈕
⑱ （閃光／刪除）鈕
⑲ /∞/ MF （近距／無窮遠／手動聚焦／保護）鈕
⑳ PREVIEW （預覽／影集）鈕
㉑ 方式旋鈕

- ：顯示方式
- ：快照方式
- BS：最佳攝影方式
- ：Coupling Shot（雙合照）方式
- ：夜景方式
- M：手動曝光方式
- ：動畫方式
- ：間拍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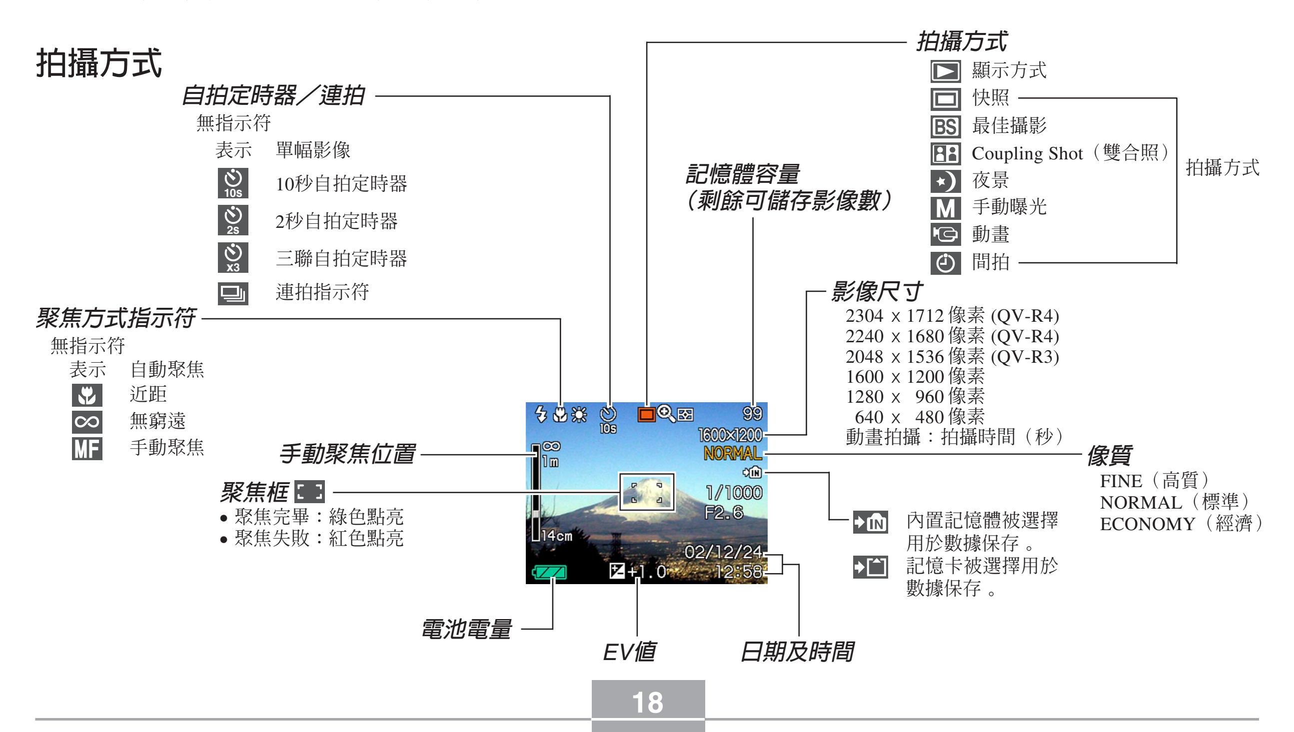
（快照方式～間拍方式：拍攝方式）

㉒ [∧]/[∨]/[＜]/[＞]鈕
㉓ SET鈕
㉔ MENU鈕
㉕ DISP（顯示）鈕
㉖ 帶環
㉗ 記憶卡槽蓋

顯示幕內容

顯示幕以各種指示符及圖示表示相機狀態，便於您掌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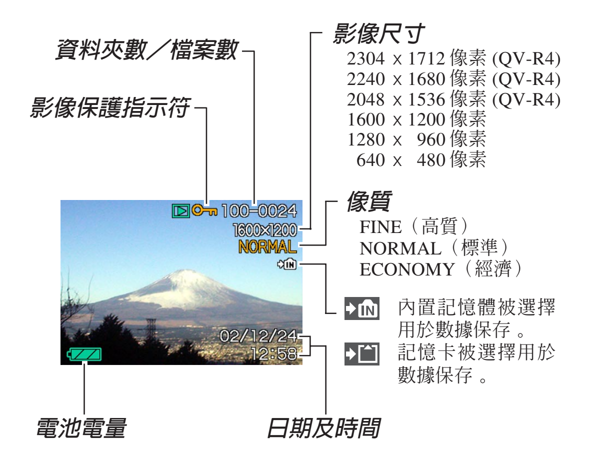
拍攝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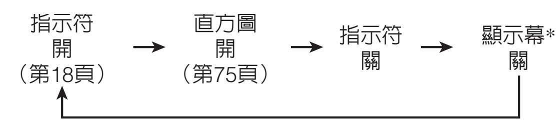
• 在選擇自動閃光的情況下，當快門鈕按下一半時閃光指示符出現表示閃光燈將閃光。

顯示方式



顯示幕內容的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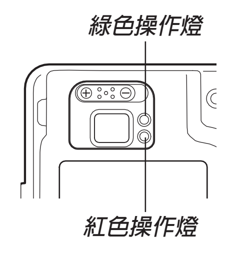
按DISP鈕能如下所示改變顯示幕的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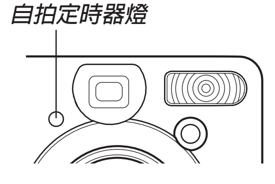


* 在顯示方式中不能關閉顯示幕。

指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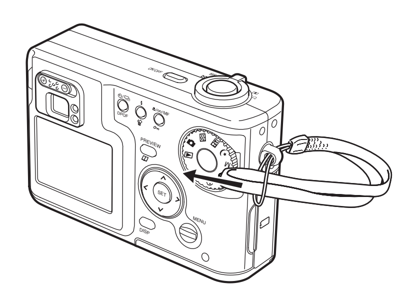
指示燈的顏色及狀態（點亮、熄滅、閃動）表示相機的目前狀態。有關詳情請參閱第133頁上的"指示燈參考"一節。





配帶的安裝

將配帶系在帶環上，如圖所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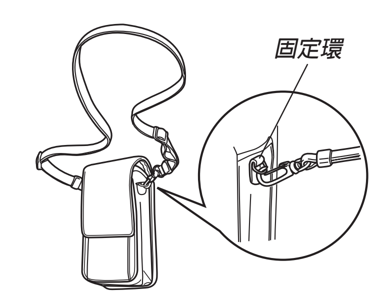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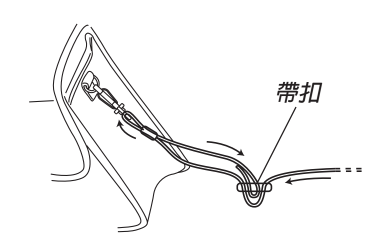
- 使用相機時務請將配帶套在手腕上，以防止相機不慎掉落 。
- 附帶的配帶請僅在本相機上使用 。切勿用於其他目的 。
- 切勿用配帶來回擺動相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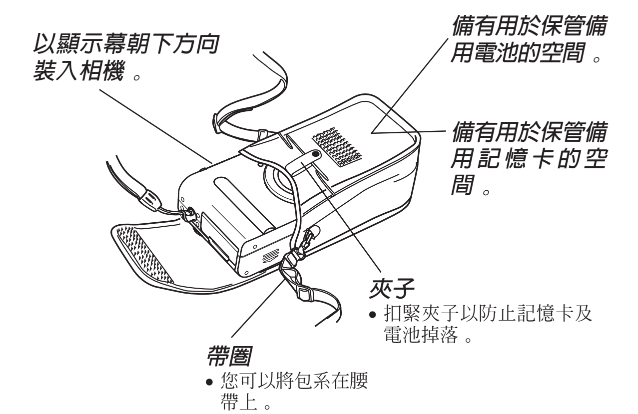
軟盒的使用（另選）

建議您不使用時將相機裝在另選的軟盒中 。
將軟盒的配帶系在固定環上，如下圖所示 。
軟盒：QSC-4



用軟盒配帶上的帶扣調節配帶長度 。





重要！

- 軟盒只能用於保管相機、其電池及記憶卡。
- 軟盒附帶的配帶只可用於軟盒。切勿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 切勿用軟盒配帶來回搖擺相機。
- 將軟盒配帶掛在脖子上使相機可自由搖動，有因與相機相撞或因相機被門挾住等原因造成意外事故及人員受傷之危險。
- 相機必須放在幼兒接觸不到的地方。兒童使用本相機有因軟盒的配帶意外纏在其脖子上而造成嚴重事故的危險。

電源要求

本相機可由電池電源或交流電源供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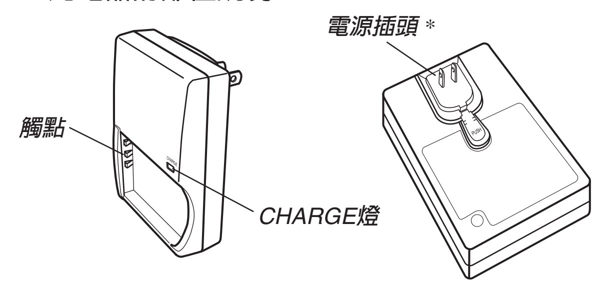
- 電池
  一個NP-30鋰離子充電電池

> 當您購買本相機時，電池尚未充電。在首次使用相機之前必須對電池進行充電。

- 室內交流電源
  交流電變壓器：AD-C40（另選）

充電器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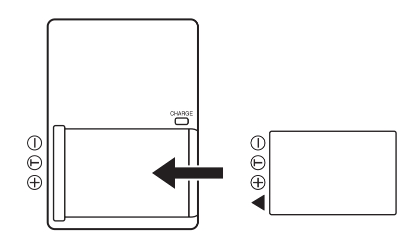
■ 充電器的部位說明



＊相機附帶充電器上的電源插頭的形狀依發售地區而不同。

■ 如何將電池裝入充電器

確認正極及負極的朝向正確後，將電池裝入充電器。請注意，若充電器中電池的放置方向不正確，則電池不能正常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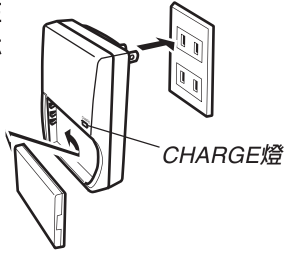


■ 如何對電池進行充電

1. 如下圖所示擺正電池的正負極方向並將其裝入充電器。

- 將充電器插入室內電源插座。

2. 充電器上的CHARGE燈應變為紅色，表示充電已經開始。



3. CHARGE燈變為綠色時表示充電已經完畢。從電源插座拔下充電器，然後從充電器取出電池。

重要！

- 完全充電需要大約兩個小時。實際的充電時間取決於目前電池電量及充電環境。
- 只能使用相機附帶的充電器（BC-20）對專用鋰離子充電電池（NP-30）進行充電。切勿使用任何其他充電設備。
- 若相機使用後立即充電，或進行充電時氣溫很高或很低，則充電可能不會馬上開始。CHARGE燈慢速閃動時表示此種情況。此種情況發生時，只要將電池放到溫度適中（25°C左右）的地方即可。當電池溫度回到可充電溫度範圍之內時，CHARGE燈會變爲紅色，同時充電會開始。
- 若充電器中的電池未安裝正確，則在充電過程中CHARGE燈會快速閃動爲紅色。此時應取出電池後再重新裝入。若問題仍未能解決，則表示充電器或電池有問題。
- 若充電器的觸點或電池的電極很髒，請用布或棉籤將其擦拭乾淨。
- 即使看上去可以取下，亦不要從充電器取下電源插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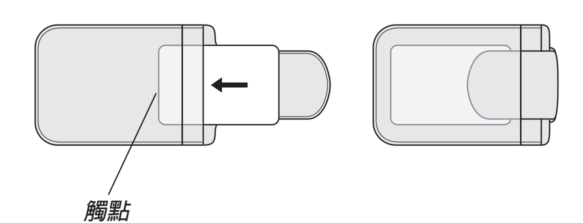
■ 可買到的另選電池

您可以按照需要追加購買NP-30鋰離子充電電池並在本相機上使用。

鋰離子充電電池：NP-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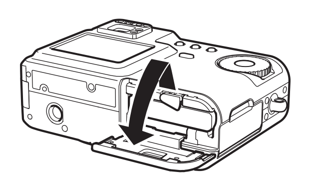
- 未使用的備用電池應存放在各電池附帶的儲藏盒中。
- 存放電池時，若其電極外露，則有造成短路的危險。
- 若僅使用一個電池，則您應在攜帶時將其裝入相機中。相機附帶的電池沒有儲藏盒。

■ 如何將電池裝入其儲藏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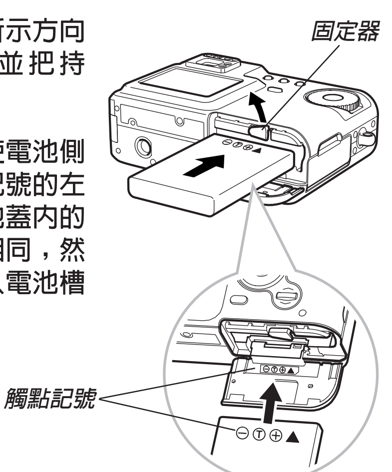


如何在相機中裝入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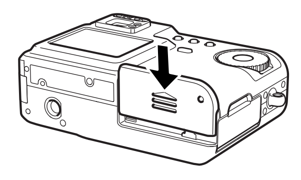
1. 依箭頭所示方向推動相機側面的電池蓋，然後將其翻開。



2. 依圖中箭頭所示方向推動固定器並把持住。
3. 擺正電池，使電池側面上的觸點記號的左右順序與電池蓋內的記號的順序相同，然後將電池插入電池槽內。



4. 向上翻回電池蓋後，在按住圖中箭頭所示點的同時，推動電池蓋將其關閉。



重要！

- 必須只使用專用NP-30鋰離子充電電池爲相機供電。不能使用其他種類的電池。

註

- 要從相機取出電池時，打開電池蓋並把住固定器使其不再卡住電池。向下轉動相機的底部直到電池開始伸出，請小心不要讓電池突然掉下。然後用手抽出電池。

電池壽命

■ 電池壽命指標

下示電池壽命指標數值表示了在標準溫度下（25°C），由於電池耗盡而使電源自動關閉爲止所需要的時間。這些數值並不保證任何電池均能提供所標記的服務壽命。低溫及連續使用會縮短電池的壽命。

操作	大約電池壽命
連續拍攝*1	QV-R3　120分鐘（720幅）
	QV-R4　110分鐘（660幅）
連續顯示*2（連續快照影像）	QV-R3　220分鐘
	QV-R4　220分鐘

*1 連續拍攝條件
- 常溫：25℃
- 閃光：禁止
- 顯示幕：開
- 依下述操作約每10秒鐘拍攝一幅影像：變焦至最大廣角處 → 自動聚焦 → 變焦至最大特寫處 → 自動聚焦 → 拍攝影像

*2 連續顯示條件
- 常溫：25℃
- 約每10秒鐘捲動一幅影像

- 上表中的數值以從充滿電的新電池開始測試爲準。反復充電會縮短電池壽命。
- 閃光燈、變焦及其他功能的使用情況，以及打開電源的時間長短均會極大地影響電池壽命。

■ 加長電池使用時間的技巧

- 若在拍攝過程中不需要閃光，可爲閃光方式選擇 ⓧ（禁止閃光）。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第46頁。
- 啓用自動關機及休止功能（第33頁）以防止當您忘記關閉相機電源時浪費電池的電力。
- 用DISP鈕關閉相機顯示幕。

■ 電池電量指示符

下示表示顯示幕上的電池電量指示符如何隨電池的電量消耗而變化。當電池電量指示符變爲 ▭ 時若繼續使用相機，相機會自動關閉電源。此種情況發生時，應盡快對電池進行充電。

電池電量	高 ←――――――――→ 低
指示符	▭ → ▭ → ▭ → ▭

- 當 ▭ 顯示時按快門鈕會立即關閉相機電源。

電源注意事項

■ 電池處理注意事項

●安全注意事項

感謝您購買本卡西歐產品。在首次使用之前請務必詳細閱讀下述安全注意事項。將這些安全注意事項及操作說明放在手邊以便日後查閱。

註

- 在下述注意事項中所提及的所有“電池”均是指卡西歐鋰離子充電電池NP-30。

- 使用電池時未遵守下列任何注意事項均有造成過熱、著火及爆炸之危險。
  — 切勿使用專爲電池指定的充電器以外之任何其他種類的充電器。
  — 電池只能在其被明確指定的產品上使用。
  — 切勿在明火附近使用或放置電池。
  — 切勿將電池放在微波爐中，投入火中或暴露於高溫環境中。
  — 裝入充電器時，電池的方向必須正確。
  — 切勿與導電物品（項鏈、鉛筆芯等）一起攜帶或保管電池。
  — 切勿拆解電池，以任何方式改造電池或使其受到強烈的撞擊。
  — 不要將電池浸入淡水或鹽水中。
  — 不要在直射陽光下，在陽光下停放的車中或任何其他高溫環境中使用或放置電池。
- 在使用、充電或保管電池過程中，若您注意到漏液、異味、發熱、變色、變形或任何其他異常情況時，應立即從相機或充電器中取出電池並放在遠離明火的地方。

- 若在指定的可完成電池充電的正常時間內電池仍未完全充電，請停止充電。繼續進行充電有造成電池過熱、著火及爆炸的危險。
- 萬一不小心讓電池液進入眼睛，切勿揉搓眼睛，其會對眼睛造成傷害。請馬上用乾淨的自來水清洗眼睛，然後向醫生洽詢。
- 在使用電池或對電池進行充電之前，必須詳讀相機及專用充電器附帶的用戶說明書。
- 若電池將由兒童使用，則需要有負責的成人向其說明用戶說明書中介紹的注意事項及正確的使用方法，並確保其正確使用電池。
- 萬一由於事故原因，電池液蘸到皮膚或衣服上，請立刻用乾淨的自來水進行清洗。延長與電池液的接觸時間會導致皮膚發炎。

●使用時的注意事項

- 本電池僅爲在卡西歐數位相機上使用而設計。請參閱您相機的用戶說明書，確認其是否可以使用本電池。
- 必須僅使用專用的充電器對電池進行充電。切勿使用其他種類的充電器對其進行充電。
- 出廠時電池未被充電。必須在首次使用之前對電池進行充電。
- 在寒冷的環境中使用會縮短已完全充電的電池的使用時間。
- 應在10℃至35℃溫度範圍內的環境中對電池進行充電。在此溫度範圍以外的環境中進行充電會使充電持續比通常更長的時間，甚至使充電失敗。
- 充滿電後電池很快耗盡時表示電池已接近服務壽命。應更換新電池。

●電池保管注意事項

- 當您打算長時期不使用相機時，必須從相機中取出電池。即使相機電源已關閉，放置在相機中的電池亦會輕微放電。這會導致電池耗盡或充電時需要更長的充電時間。
- 請在陰涼、乾燥的地方（20℃以下）保管電池。

●電池的使用

- 有關充電操作及充電時間的說明請參閱專用充電器及數位相機附帶的用戶說明書。
- 攜帶電池時，應將其裝入數位相機或存放在其儲藏盒中。

■ 充電器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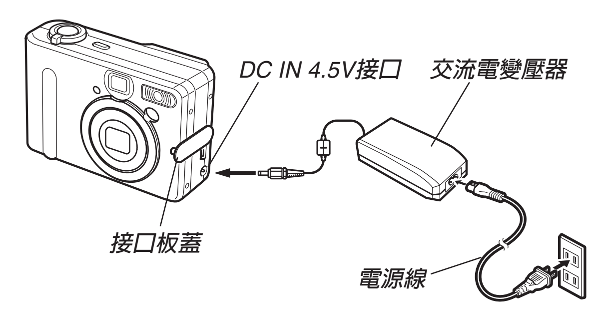
- 切勿在充電器上標記的額定電壓以外的插座中插入充電器。否則有造成火災、故障以及觸電的危險。
- 切勿用濕手插上或拔下充電器。否則有造成觸電的危險。
- 不要將充電器插入與其他設備共用的插座或延長線。否則有造成火災、故障以及觸電的危險。
- 充電過程中充電器會輕微變熱。此屬正常現象，並非表示出現了故障。
- 不使用時應從電源插座拔下充電器。

交流電源的使用

使用如下所示變壓器從室內電源插座爲相機供電。

1. 打開相機的接口板蓋。

2. 將交流電變壓器插入DC IN 4.5V接口。



- 交流電變壓器：AD-C40
此交流電變壓器適用於100V至240V範圍內的任何交流電源。若您要在其他國家使用此交流電變壓器，則可能需要購買能在該國家的電源插座上使用的電源線。

■ 交流電變壓器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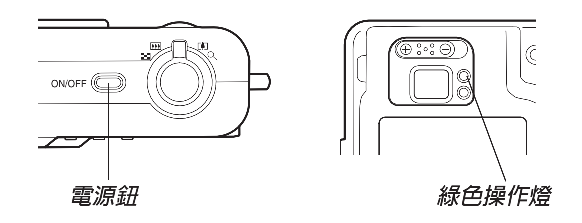
- 切勿使用超出交流電變壓器上標記的電壓以上的電源插座。否則，會有導致火災及觸電的危險。必須僅使用本相機專用的另選交流電變壓器爲相機供電。
- 切勿讓交流電變壓器電源線斷裂或損壞。切勿在電源線上放置重物或將其暴露於火源。已損壞的電源線有導致火災及觸電之危險。
- 切勿對電源線進行改造，或使其過份彎曲、扭擰或拉長。否則，會有導致火災及觸電的危險。
- 切勿用濕手觸摸交流電變壓器。否則，會有觸電的危險。
- 切勿使延長線或插座超載。否則，會有導致火災及觸電的危險。
- 若電源線嚴重受損（芯線外露），請與卡西歐服務中心聯絡更換電源線。繼續使用嚴重受損的電源線有導致火災及觸電的危險。
- 插上或拔下交流電變壓器之前必須首先關閉相機電源。
- 拔下交流電變壓器之前必須關閉相機電源，即使相機內裝有電池。否則，拔下交流電變壓器時相機會自動關閉電源。不首先關閉電源便拔下交流電變壓器還有造成相機損壞的危險。

- 長時間使用後交流電變壓器會變熱。此爲正常現象，不用擔心。
- 相機使用完畢後請關閉電源並從交流電源插座拔下變壓器。
- 交流電變壓器插入相機時，相機會自動切換至交流電源。
- 與電腦連接時請務必使用交流電變壓器對相機供電。
- 切勿在交流電變壓器的上面蓋上毯子或任何其他覆蓋物。否則有造成火災的危險。

如何打開及關閉相機電源

按電源鈕打開及關閉相機電源。

按電源鈕打開相機電源會使綠色操作燈閃動。再次按電源鈕便可關閉相機電源。



重要！

- 若相機電源由自動關機功能關閉，按電源鈕便可重新打開電源。
- 當方式旋鈕設定於拍攝方式時，打開相機電源會使鏡頭從相機伸出。因此在打開相機電源之前請確認相機前方無任何物體，以防止伸出的鏡頭碰上。

節電設定的配置

您可以配置下述設定以節省電池電力。

自動關機：不執行任何操作經過指定時間時，相機電源自動關閉。
休止　　：在拍攝方式中不執行任何操作經過指定時間時，顯示幕自動關閉。按任意鈕便可重新打開顯示幕。

1. **將方式旋鈕對準 （快照方式）。**

2. **按MENU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Set Up"標籤。**

4. **用 [∧] 及 [∨] 鈕選擇您要配置其設定的功能，然後按SET鈕。**

● **有關如何使用選單的說明，請參閱第34頁。**

要配置此功能時：	選擇此設定：
自動關機	Auto Power Off
休止	Sleep

5. **用 [∧] 及 [∨] 鈕改變目前所選設定，然後按SET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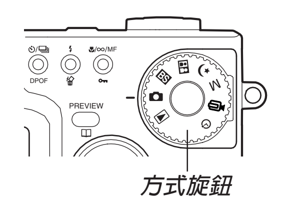
- 可使用的自動關機設定有：3分鐘、5分鐘、禁用。
- 可使用的休止設定有：30秒鐘、1分鐘、2分鐘、禁用。
- 請注意，在顯示方式中休止功能不會動作。
- 相機處於休止狀態時，按任意鈕能立即重新打開顯示幕。
- 當相機通過USB端口與電腦連接時，自動關機與休止功能無效。

畫面選單的使用

按MENU鈕可在顯示幕上顯示能執行各種操作的選單。選單內容依相機是在拍攝方式還是在顯示方式而不同。下面介紹使用拍攝方式選單的基本選單操作。

1. 打開相機電源，然後將方式旋鈕對準 。

- 若您要進入顯示方式而非拍攝方式，則應將方式旋鈕對準 。



方式旋鈕

2. 按MENU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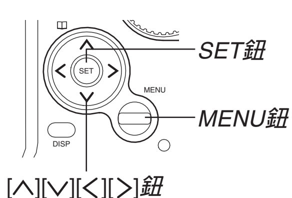
- 此操作顯示選單畫面。

標籤



設定

選擇游標（表示目前所選項目）



SET鈕

MENU鈕

[∧][∨][<][>]鈕

●選單畫面操作

若要執行：	如此操作：
在標籤間移動	按 [<] 及 [>] 鈕。
從標籤移動至設定	按 [∨] 鈕。
從設定移動至標籤	按 [∧] 鈕。
在設定間移動	按 [∧] 及 [∨] 鈕。
顯示設定的可選項	按 [>] 鈕或按SET鈕。
選擇一個選項	按 [∧] 及 [∨] 鈕。
登錄選擇的選項並退出選單畫面	按SET鈕。
登錄選擇的選項並返回選單畫面	按 [<] 鈕。
退出選單畫面	按MENU鈕。

3. 按 [<] 或 [>] 鈕選擇所需要的標籤，然後按SET鈕將選擇游標從標籤移動至設定。

4. 用 [∧] 及 [∨] 鈕選擇您要配置其設定的功能，然後按 [>] 鈕。

- 除按 [>] 鈕之外，您還可以按SET鈕。



範例：選擇"Size"選項。

5. 用 [∧] 及 [∨] 鈕改變目前選擇的設定，然後按SET鈕。

- 設定便被採用。

註

- 若在開始拍攝操作之前按MENU鈕，則拍攝方式選單會出現。若在設置操作過程中，或當相機處於雙合拍作業的第二幅影像的拍攝待機狀態時按MENU鈕，則此選單不會出現。

- 有關選單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131頁上的"選單參考"一節。

顯示語言及時鐘設定的配置

在使用相機拍攝影像之前，必須對以下設定進行配置。

- 顯示語言
- 本地城市
- 日期及時間

請注意，本相機使用目前日期及時間設定產生隨影像數據等保存的日期及時間。

重要！

- 若相機無任何供電經過約12小時，則相機的時鐘設定將被清除。當相機未由交流電變壓器供電時若電池耗盡，此種情況會發生。設定被清除後，當您下一次開機時時鐘設定畫面會自動出現。請在使用相機前設定日期及時間。
- 每次更換電池後亦需要進行時鐘設定。
- 在未正確配置時間設定的情況下拍攝影像會使錯誤的時間資訊被登錄。因此，在使用相機之前請務必配置時鐘設定。

1. 按電源鈕打開相機電源。

2.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語言，然後按SET鈕。

日本語　：日語
English：英語
Français：法語
Deutsch：德語
Español：西班牙語
Italiano：義大利語

3. 用 [∧]、[∨]、[<] 及 [>] 鈕選擇您居住的地區，然後按SET鈕。



4. 用 [∧] 及 [∨] 鈕選擇您居住的城市的名稱，然後按SET鈕。



5.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夏令時（DST）設定，然後按SET鈕。

當您要：	選擇此設定：
使用標準時間計時	Off
使用夏令時間（日光節省時間）計時	On

6. 設定目前日期及時間。

若要執行：	如此操作：
在設定間移動游標	按 [∧] 及 [∨] 鈕。
改變目前游標位置的設定	按 [<] 及 [>] 鈕。
選換12小時及24小時時制	按DISP鈕。

7. 按SET鈕登錄設定並退出設定畫面。

基本影像拍攝

本節介紹用於拍攝影像的基本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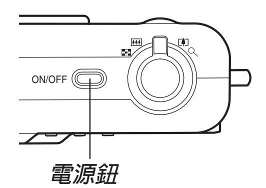
影像的拍攝

本相機備有各種不同的拍攝方式。本節以快照方式爲例進行說明。相機會根據物體的亮度自動調節快門速度及光圈設定。您拍攝的影像會被保存在相機的內置閃光記憶體中。

- 您還可以使用可另購的SD記憶卡及多媒體卡（MMC）來保存影像（第10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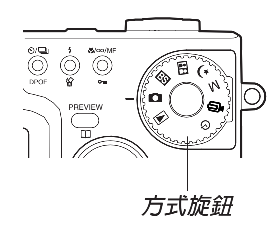
1. 按電源鈕打開相機電源。

- 影像或訊息出現在顯示幕上。



電源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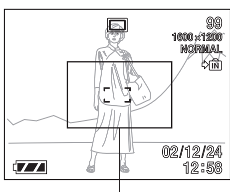
2. 將方式旋鈕對準 ◘（快照方式）。



方式旋鈕

3. 在顯示幕上進行取景使主拍攝物體位於聚焦框中。

- 相機的聚焦範圍爲約40厘米至無窮遠（∞）。
- 取景既可以使用顯示幕，也可以使用光學取景器（第43頁）。
- 使用光學取景器進行取景時，可以用DISP鈕關閉顯示幕以節省電池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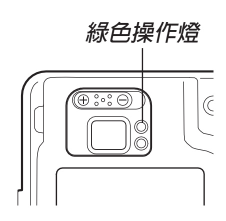
聚焦框

4. 將快門鈕按下一半對影像進行聚焦。

快門鈕

- 當您將快門鈕按下一半時，相機的自動聚焦功能會自動對影像進行聚焦並顯示快門速度及光圈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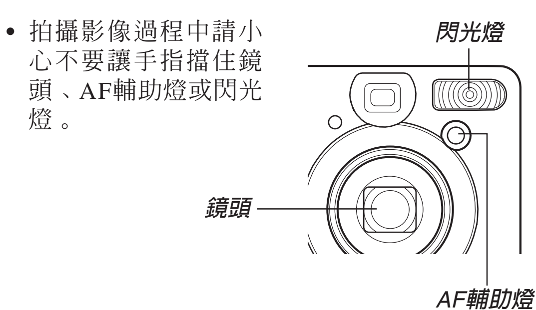
- 通過查看聚焦框及綠色操作燈的狀態可以掌握自動聚焦操作的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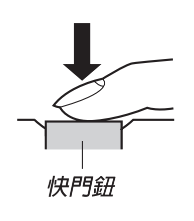
●操作燈及聚焦框操作

若出現：	其含義爲：
綠色聚焦框 綠色操作燈	影像在焦點上。
閃動的綠色操作燈 紅色聚焦框	影像未在焦點上。

- 拍攝影像過程中請小心不要讓手指擋住鏡頭、AF輔助燈或閃光燈。



5. 確認影像聚焦正確之後，將快門鈕按到底拍攝影像。



- 拍攝的影像將暫時保存在緩沖器中，然後再從緩沖器存入相機的內置閃光記憶體，或當相機中裝有記憶卡時存入記憶卡。只要緩沖器中有可用空間，您便可以繼續拍攝影像。
- 能夠存入記憶體中的影像數依您使用的像質設定（第140頁）而不同。
- 請輕按快門鈕以避免相機移動。

拍攝注意事項

- 當綠色操作燈正在閃動時，切勿打開電池蓋。否則不僅會使目前影像丟失，還會破壞已儲存在相機記憶體中的影像，甚至導致相機發生故障。
- 在影像存入記憶卡的過程中，切勿取出記憶卡。
- 螢光光線實際上在以人眼無法察覺的頻率閃動。在室內此種光線下使用相機拍攝的影像可能會遇到一些亮度問題或色彩問題。
- 相機自動根據物體亮度調節其敏感度。這可能會使相對較暗的物體的影像上出現一些靜電噪音。
- 對於光線不良的物體，相機會提高敏感度並使用較快的快門速度。因此，在拍攝光線不良的物體時，若閃光燈禁止閃光（ⓧ），則您必須防止相機移動（第46頁）。

關於自動聚焦

- 若在拍攝過程中相機被移動，或當拍攝下列種類的物體時，自動聚焦可能會效果不佳。
  — 對比度很小的單一顏色的牆或物體
  — 背景光線強烈的物體
  — 光亮的金屬或其他有明亮反射的物體
  — 百葉窗或其他水平反復的式樣
  — 距離相機遠近不同的複數影像
  — 環境光線不好的物體
  — 移動中的物體
- 請注意，綠色操作燈及聚焦框並不保證影像一定在焦點上。
- 若由於某種原因自動聚焦效果不理想，則請試著使用聚焦鎖定（第57頁）或手動聚焦（第55頁）。

關於拍攝方式顯示畫面

- 拍攝方式中顯示幕上的影像為取景目的用的簡化影像。實際影像會根據相機上目前選擇的像質設定拍攝。記憶體上儲存的影像會比拍攝方式中顯示幕上的影像解析度更高，更詳細。
- 某些水平的拍攝物體亮度會使拍攝方式中的顯示幕的更新速度下降，造成顯示幕上的影像中出現靜電噪音。

如何預覽最後拍攝的影像

使用下述操作能夠在不離開目前拍攝方式的情況下對最後拍攝的影像進行預覽。

1. 按PREVIEW鈕顯示最後拍攝的影像。

- 再次按PREVIEW鈕可返回拍攝方式。
- 若打開相機電源後或從顯示方式進入拍攝方式後立即按PREVIEW鈕，則該鈕不會起任何作用。
- 影像預覽功能不能用於動畫方式。拍攝方式改變時預覽影像將自動被清除。

如何在拍攝方式中刪除影像

使用下述操作能夠在不離開目前拍攝方式的情況下刪除最後拍攝的影像。

重要！

- 請注意，影像的刪除操作不能收回。在刪除前必須確認該影像已不再需要。

1. 在拍攝方式中，按PREVIEW鈕顯示您最後拍攝的影像。

2. 按 ⚡/🗑 鈕。

3. 確認訊息出現後，選擇“Dele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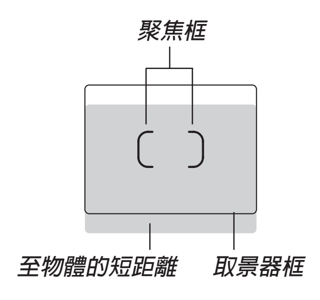
- 選擇“Cancel”可取消刪除操作而不刪除任何影像。

4. 按SET鈕。

- 此操作刪除影像並返回拍攝方式。

光學取景器的使用

關閉相機的顯示幕並使用其光學取景器進行取景有助於節省電池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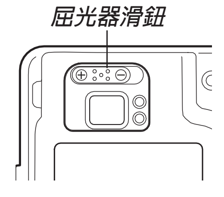


重要！

- 能在取景器中看到的框表示的是距相機約三米遠左右的影像。當拍攝物體近於或遠於三米時，所拍攝的影像會與您在取景器的框中所看到的不同。
- 選擇近距方式或手動聚焦方式時顯示幕會自動打開。在這些方式中請使用顯示幕進行取景。

光學取景器視野的調節

使用屈光器滑鈕可以調節取景器的視野以適應您的視力。調節屈光器滑鈕使取景器中的影像更加清晰。



重要！

- 當相機關閉或在顯示方式中時屈光器滑鈕不起作用。要調節屈光器設定時必須先進入拍攝方式。

變焦的使用

本相機備有兩種變焦：光學變焦及數位變焦 。

光學變焦

光學變焦改變鏡頭的焦距 。變焦倍率的範圍如下所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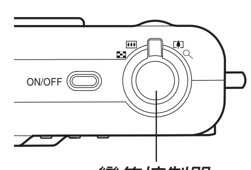
變焦倍率範圍：1倍至3倍

1. 進入拍攝方式 。

2. 切換變焦控制器改變變焦倍率 。

[廣角圖示]（廣角）：拉遠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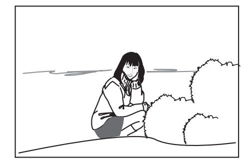
[望遠圖示]（望遠）：推近 。



變焦控制器



推近



拉遠

3. 對影像進行取景後按快門鈕 。

註

- 光學變焦倍率還會影響鏡頭的光圈 。
- 使用望遠設定（推近）時建議您使用三腳架以防止相機移動 。

數位變焦

達到最大光學變焦倍率（3 倍）時，數位變焦便會啓動。其擴大畫面上影像的中心部分。數位變焦倍率的範圍如下所示。

變焦倍率範圍：3倍至9.6倍（與光學變焦組合使用）

1. 在拍攝方式中，按MENU鈕。
2. 用 [<] 及 [>] 鈕選擇“REC”標籤。
3. 用 [∧] 及 [∨] 鈕選擇“Digital Zoom”，然後按 [>] 鈕。
4. 選擇“On”，然後按SET鈕。
   - 選擇“Off”禁用數位變焦。
5. 向 [♠]（望遠）／🔍 方向推動變焦控制器改變變焦倍率。
   - 當變焦到達最大光學變焦時，其會停止片刻。繼續向 [♠]（望遠）／🔍 方向按變焦控制器，變焦便會切換至數位變焦。
   - 此時，變焦指示符會出現在顯示幕上。變焦指示符表示目前的大約變焦倍率。

6. 對影像進行取景後按快門鈕。

重要！

- 當顯示幕被關閉時數位變焦無效（第2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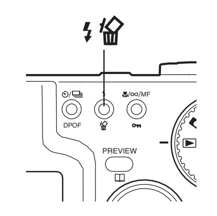
閃光燈的使用

執行下述操作步驟選擇要使用的閃光方式。

1. 在拍攝方式中，按MENU鈕。

2. 按⚡🗑鈕選擇閃光方式。

- 按⚡🗑鈕在顯示幕上循環顯示閃光方式設定，如下所示。



閃光方式指示符



若需要：	選擇此設定：
需要時閃光燈自動閃光（自動閃光）	無指示符
關閉閃光燈（禁止閃光）	⊘
閃光燈總是閃光（強制閃光）	⚡
閃光燈進行預閃後接著進行影像拍攝閃光，以減少影像中的人物出現紅眼現象的可能性（輕減紅眼）需要時閃光燈自動閃光	👁

3. 拍攝影像。

重要！

- 當您拍攝影像時，本相機的閃光燈會閃光數次。初次閃光爲預閃，相機用此預閃取得資訊並用此資訊進行曝光設定。最終閃光爲拍攝用閃光。直到快門動作爲止，一定要保持相機靜止不動。
- 若在紅色操作燈閃動時按快門鈕，影像拍攝可能不會被執行。

■ 關於輕減紅眼

在夜裡或光線昏暗的室內使用閃光燈進行拍攝會使影像中的人眼內出現紅點。其是由人眼中的視網膜反射閃光燈的光線而引起。當輕減紅眼被選擇作爲閃光方式時，相機會執行兩次預閃操作，一次是用於使影像中所有人的眼睛中的虹膜均閉上，而另一次是用於自動聚焦操作。隨後才是用於實際拍攝影像的閃光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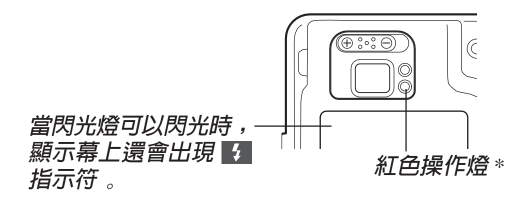
重要！

使用輕減紅眼方式時請注意以下各重要點。

- 除非影像中的人在預閃或AF輔助燈閃光操作過程中直視相機，否則輕減紅眼功能不起作用。在按快門鈕之前，必須提醒大家在預閃操作執行時都看著相機。
- 若人距離相機過遠，輕減紅眼功能也可能會效果不佳。

閃光燈的狀態

通過將快門鈕按下一半並檢查顯示幕畫面及紅色操作燈可以瞭解目前閃光燈的狀態。



＊ 紅色操作燈

若紅色操作燈：	其含義爲：
閃動	閃光燈正在充電
點亮	閃光燈可以閃光

閃光強度設定的變更

按照下述步驟進行操作能夠改變閃光強度設定。

1. 在拍攝方式中，按MENU鈕。

2. 用 [<] 及 [>] 鈕選擇"REC"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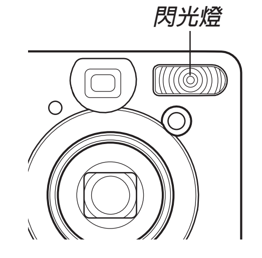
3. 用 [∧] 及 [∨] 鈕選擇"Flash Intensity"，然後按 [>] 鈕。

4. 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按SET鈕。

若需要：	選擇此設定：
閃光燈以高強度閃光	Strong
閃光燈以標準強度閃光	Normal
閃光燈以低強度閃光	Weak

- 若物體距離相機過遠或過近，則閃光強度可能不會改變。

閃光燈注意事項



- 手把相機時請小心您的手指不要讓其擋住閃光燈。用手指擋住閃光燈會極大降低其效果。

- 下示爲閃光燈的大約有效範圍。閃光燈不能對超出此範圍的物體提供足夠的照明。

  QV-R3：0.4米至3.2米
  QV-R4：0.4米至2.8米

- 閃光後，閃光燈會需要數秒至10秒的時間充滿電。實際所需要的時間取決於電池電量、氣溫及其他條件。
- 在動畫方式及連拍方式中閃光燈不會閃光。顯示幕上會出現 ⓧ（禁止閃光）作爲表示。
- 當電池電力不足時閃光燈可能會無法進行充電。電池電力不足由顯示幕上的 ⓧ（禁止閃光）來表示。閃光燈閃光失敗會造成影像曝光不足。這些跡象發生時，應盡快對相機電池進行充電。

- 使用輕減紅眼（◉）方式時，閃光強度會自動根據曝光來調節。當物體光線良好時，閃光燈可能會根本不閃光。
- 使用閃光燈時白色平衡將被固定。因此，陽光、螢光或其他附近區域的照明光源會影響拍攝影像的色彩。

自拍定時器的使用

您可選擇2秒鐘或10秒鐘作爲按下快門鈕後自拍定時器延遲快門動作的時間。三聯自拍定時器功能能夠連續執行三次自拍定時器操作拍攝三幅影像。

1. 在拍攝方式中，按 ⏲/⧉ DPOF鈕選擇所需要的自拍定時器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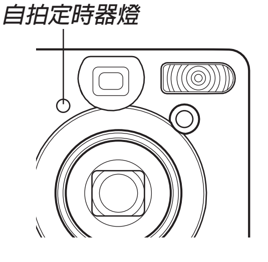
- 每次按 ⏲/⧉ DPOF 鈕將在下述設定之間循環選擇自拍定時器設定。



若需要：	選擇此設定：
禁用自拍定時器	無圖示表示
指定10秒鐘的自拍定時器	10s
指定2秒鐘的自拍定時器	2s
指定三聯自拍定時器	x3
指定連續拍攝 （不使用自拍定時器）	

- 有關連續拍攝的說明請參閱第59頁。
- 使用三聯自拍定時器時，第一幅影像會在10秒鐘倒計數後拍攝。之後第二幅影像會在3秒鐘倒計數後拍攝。而第三幅影像會在再次3秒鐘倒計數後拍攝。

2. 拍攝影像。



- 當您按快門鈕時，自拍定時器燈開始閃動，自拍定時器倒計數到頭時快門動作。
- 在自拍定時器燈閃動過程中，通過按快門鈕可中斷自拍定時器的倒計數。

註

- 同時使用慢速快門及兩秒自拍定時器時，手顫限定功能會被啓用。
- 自拍定時器不能與連拍方式同時使用（第59頁）。

影像尺寸及像質的指定

您可以指定影像尺寸與像質以適合要拍攝的影像的類型。

如何指定影像尺寸

1. 在拍攝方式中，按MENU鈕。
2. 用 [<] 及 [>] 鈕選擇“REC”標籤。
3. 用 [∧] 及 [∨] 鈕選擇“Size”，然後按 [>] 鈕。
4. 用 [∧] 及 [∨] 鈕改變目前設定，然後按SET鈕。

要拍攝此尺寸的影像時：	選擇此設定：
2304 x 1712 像素 (QV-R4)	2304 x 1712
2240 x 1680 像素 (QV-R4)	2240 x 1680
2048 x 1536 像素 (QV-R3)	2048 x 1536
1600 x 1200 像素	1600 x 1200
1280 x 960 像素	1280 x 960
640 x 480 像素	640 x 480

註

- 當您要創作大幅影像時可使用較多像素的設定。而要通過電子郵件傳送影像等時，為節省空間可使用640×480設定。

如何指定像質

1. 在拍攝方式中，按MENU鈕。

2. 用 [<] 及 [>] 鈕選擇“REC”標籤。

3. 用 [∧] 及 [∨] 鈕選擇“Quality”，然後按 [>] 鈕。

4. 用 [∧] 及 [∨] 鈕改變目前設定，然後按SET鈕。

要得到：	選擇此設定：
高像質，大檔案	Fine
普通像質	Normal
小檔案，低像質	Economy

註

- 當像質最優先而檔案大小為其次時，可使用“Fine”設定。相反，當檔案大小最優先而像質為其次時，可使用“Economy”。

重要！

- 實際的檔案大小依所拍攝影像的類型而不同。也就是說，顯示幕上表示的剩餘影像容量不一定完全準確（第18頁及第140頁）。

其他拍攝功能

本章介紹可用於進行拍攝的其他特長及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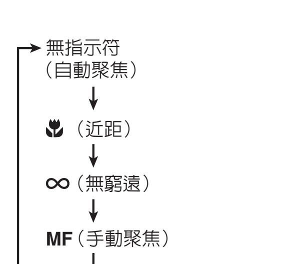
變焦方式的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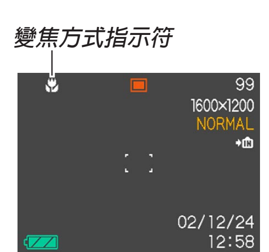
共有四種不同的聚焦方式可供選擇：自動聚焦、近距、無窮遠及手動。

1. 進入拍攝方式。

2. 按 /∞/MF 鈕。

- 每次按 /∞/MF 鈕將依下示順序循環改變聚焦方式設定。





變焦方式指示符

自動聚焦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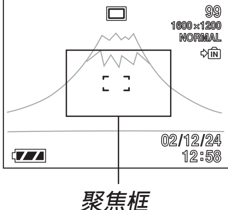
顧名思義，自動聚焦方式自動對影像進行聚焦。當您將快門鈕按下一半時，自動聚焦作業開始。自動聚焦的範圍為：

範圍：約40厘米至∞

1. 連續按 /∞/MF 鈕直到聚焦方式指示符從顯示幕上消失。

2. 為影像取景使主拍攝物處於聚焦框之內，然後將快門鈕按下一半。

- 通過查看聚焦框及綠色操作燈能夠掌握影像的聚焦狀態。



聚焦框

若您看到：	其含義為：
綠色聚焦框 綠色操作燈	影像在焦點上。
閃動的綠色聚焦框 閃動的綠色操作燈	影像不在焦點上。

3. 將快門鈕按到底拍攝影像。

近距方式的使用

近距方式能夠對近距離的物體進行自動聚焦。當您將快門鈕按下一半時自動聚焦作業開始。下示為近距方式中的聚焦範圍。

約14厘米至50厘米

1. 連續按 ✿/∞/MF ⊶ 鈕直到 ✿ 出現在顯示幕上。

2. 拍攝影像。

- 聚焦及影像拍攝操作與自動聚焦方式中的相同。
- 通過查看聚焦框及綠色操作燈能夠掌握影像的聚焦狀態。聚焦框及綠色操作燈的表示與自動聚焦方式中的相同。

重要！

- 在近距方式中不能使用光學變焦。變焦被固定在廣角的最大處。

無窮遠方式的使用

無窮遠方式將焦點固定在無窮遠（∞）。拍攝景物及其他遠處的影像時使用此方式。

1. 連續按 ✿/∞/MF ⊶ 鈕直到 ∞ 出現在顯示幕上。

2. 拍攝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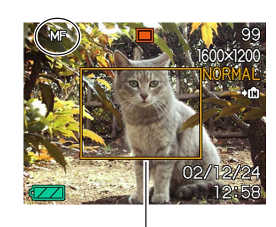
手動聚焦的使用

使用手動聚焦方式能夠手動調節影像的聚焦。下示為手動方式中兩種光學變焦倍率的聚焦範圍。

光學變焦倍率	大約聚焦範圍
1倍	14厘米至無窮遠（∞）
3倍	40厘米至無窮遠（∞）

1. 連續按 ✿/∞/MF ⊶ 鈕直到 MF 出現在顯示幕上。

- 顯示幕會表示目前手動聚焦位置，使您能知道大約焦距。



邊框

2. **邊看顯示幕上的影像邊用 [∧] 及 [∨] 鈕進行聚焦。**



手動聚焦位置

若要進行：	執行此操作：
推遠焦點	按 [∧] 鈕。
拉近焦點	按 [∨] 鈕。

- 按 [∧] 或 [∨] 鈕可暫時放大顯示幕上的影像，使聚焦更容易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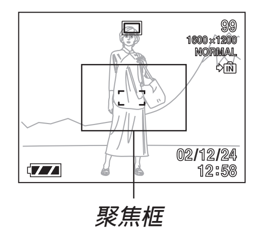
3. **按快門鈕拍攝影像。**

聚焦鎖定的使用

聚焦鎖定爲一聚焦技巧，使您能夠將焦點聚在當拍攝影像時不在聚焦框內的物體上。自動聚焦方式及近距方式（🌷）中可以使用聚焦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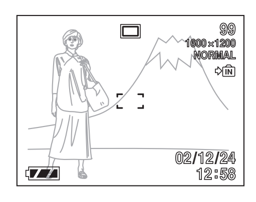
1. 使用顯示幕取景使主拍攝物處於聚焦框內，然後將快門鈕按下一半。

- 聚焦及影像拍攝操作與自動聚焦方式中的相同。
- 通過查看聚焦框及綠色操作燈能夠掌握影像的聚焦狀態。聚焦框及綠色操作燈的表示與自動聚焦方式中的相同。



聚焦框

2. 保持快門鈕按下一半的狀態，按照需要重新取景。



3. 取景完畢後，將快門鈕按到底進行拍攝。

註

- 鎖定焦點同時也會鎖定曝光。

曝光補償（EV切換）

曝光補償用於讓您手動改變曝光設定（EV值），以對拍攝物體的光線進行調節。當您拍攝有背景光的物體、室內強光物體或背景漆黑的物體時，此功能有助於讓您得到較理想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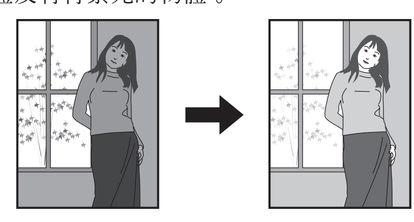
曝光補償範圍：–2.0EV至+2.0EV
單位：1/3EV

1. 在拍攝方式中，按 [<] 及 [>]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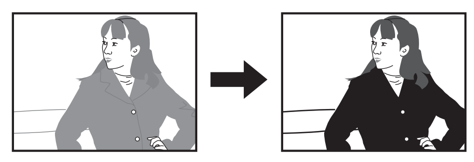
- 此操作會使曝光補償值出現在顯示幕上。



按 [>] 鈕加大EV值。較高的EV值適合於亮色物體及有背景光的物體。



按 [<] 鈕減小EV值。較低的EV值適合於暗色物體及在晴天下的戶外拍攝。



- 要取消曝光補償時，調節補償值直至其爲零爲止。

2. 取景後按快門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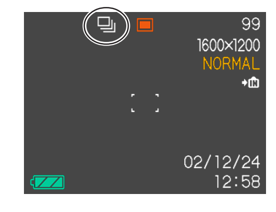
重要！

- 在非常黑暗或非常明亮的環境下進行拍攝時，即使進行了曝光補償設定亦可能得不到滿意的效果。

連續影像的拍攝（連拍方式）

在連拍方式中，按住快門鈕能進行連續拍攝。請注意，連拍影像間的時間間隔依影像的像質設定而不同。

1. 按 ⏲/▭ DPOF鈕選擇連拍方式（第49頁）。



- 顯示幕上出現 ▭ 指示符時表示相機處於連拍方式。

2. 按住快門鈕按照需要拍攝影像。

重要！

- 在連續拍攝過程中閃光燈不會閃光。
- 自拍定時器不能與連拍方式同時使用。
- 影像存入記憶體的過程中，切勿從相機取出電池或記憶卡，或拔下交流電變壓器。

如何將兩個人的照片合併在一幅影像中（Coupling Shot（雙合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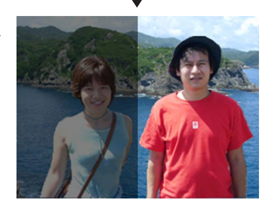
Coupling Shot（雙合照）方式能讓您分別拍攝兩個人的影像，然後將其合併在一幅影像中。此方式可用於將您自己插入一組影像中，當周圍沒有人為您拍照時此方式很方便。

- 第一幅影像



此為不包含拍攝此第一幅影像的人的影像部分。

- 第二幅影像



確認影像的背景已對準，為拍攝第一幅影像的人拍照。

- 合併影像



1. 將方式旋鈕對準 [icon]（Coupling Shot（雙合照）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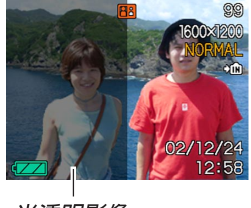
2. 首先，將顯示幕上的聚焦框對準要作為合併影像的左半部分的主體，然後按快門鈕拍攝影像。

- 此影像的下述設定被固定：聚焦，曝光，白色平衡，變焦，閃光。



聚焦框

3. 然後，將聚焦框對準要作為合併影像右邊的物體，將實際背景小心拼接在顯示幕上表示的第一幅影像的背景的半透明影像上。完全對正後，拍攝影像。



半透明影像

- 上述操作第2步後，任何時候按MENU鈕均可取消第一幅影像並返回第2步。

註

- 最佳攝影方式（第64頁）中含有三幅使用Coupling Shot（雙合照）的示範場景。其中一幅場景如上所述在影像的左半部及右半部上使用兩幅影像。而另兩幅Coupling Shot（雙合照）示範場景的第一幅使用影像左部的1/3，而剩下的示範場景使用影像右部的1/3。但請注意，最佳攝影方式中的Coupling Shot（雙合照）示範場景不能用於Coupling Shot（雙合照）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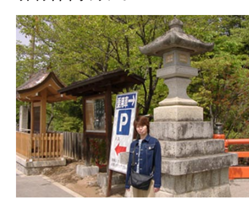
如何將物體拍攝在即存背景影像上（Pre-shot（預照））

Pre-shot（預照）功能讓您得到所需要的背景，即使您仍然需要請別人為您拍攝影像。Pre-shot（預照）基本上由兩步操作完成。

1. 對所需要的背景進行取景並按快門鈕，使背景的半透明影像保留在顯示幕上。
2. 請別人在該背景上拍攝您的影像，告訴他們使用顯示幕上的半透明影像進行取景。
   - 相機只保存第2步拍攝的影像。
   - 根據第2步中的實際影像取景操作，其背景可能會與在第1步中取景的影像不完全相同。

請注意，Pre-shot（預照）功能只能在最佳攝影方式中使用（第64頁）。

- 拍攝背景。



- 根據顯示幕上的背景拍攝影像。



- 拍攝完畢。



1. 將方式旋鈕對準 BS 。

2. 用 [<] 及 [>] 鈕選擇 “Pre-shot” ，然後按 SET鈕 。



3. 固定顯示幕上的背景 。

- 雖然在第4步中顯示幕上出現半透明的背景影像，但此時背景影像並未存入記憶體 。
- 此影像的下述設定被固定：聚焦，曝光，白色平衡，變焦，閃光 。

4. 然後，將聚焦框對準物體，用顯示幕上表示的半透明背景為物體取景 。對正後，拍攝影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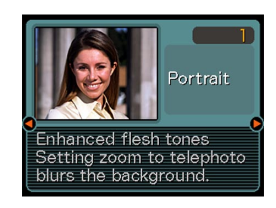
半透明影像

- 此操作拍攝在第4步中顯示幕上構成的影像 。參照背景影像不被拍攝 。
- 上述操作第3步後，任何時候按MENU鈕均可取消背景影像並返回第3步 。

最佳攝影方式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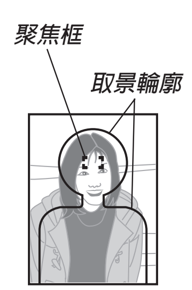
選擇33種最佳攝影場景之一能自動設置相機以拍攝同種影像。

■ 範例示範場景



■ 取景輪廓

選擇某些最佳攝影場景會使顯示幕上出現取景輪廓。使用取景輪廓進行取景能得到平衡諧調的影像。取景輪廓的位置依所選示範場景而不同。



範例：拍攝人物

1. 將方式旋鈕對準 BS 。

- 此時相機進入最佳攝影方式並顯示示範場景。



2.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示範場景，然後按SET鈕。

3. 拍攝影像。

重要！

- 編號為5至7的示範場景為Coupling Shot（雙合照）場景（第60頁）。而編號為8的場景為Pre-shot（預照）場景（第62頁）。
- 最佳攝影場景不是使用本相機拍攝的。其僅作為示範提供。
- 因拍攝條件及其他因素的影響，使用最佳攝影場景拍攝的影像也有達不到預期效果的可能。
- 通過使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場景並按SET鈕可以選換其他示範場景。

自創最佳攝影設置

　　使用下述操作能保存您拍攝的影像的設置，以便在以後再次需要時調出使用。調出您保存的設置將自動相應設置相機。

1. 將方式旋鈕對準 BS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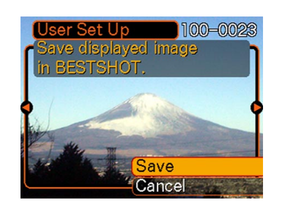
- 相機進入最佳攝影方式並顯示示範場景。

2. 用 [<] 及 [>] 鈕顯示 “Register Farori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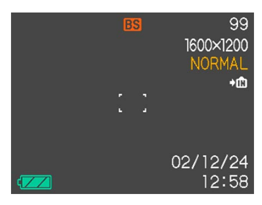
3. 按SET鈕。

4. 用 [<] 及 [>] 鈕顯示您要作為最佳攝影場景登録其設置的影像。



5. 用 [∧] 及 [∨] 鈕選擇 “Save” ，然後按SET鈕。

- 此時設置便被登錄。
- 從現在起您便可使用第64頁上的操作選擇自創設置進行拍攝。



重要！

- 作爲最佳攝影方式的示範場景登錄的設置位於內置示範場景之後。
- 請注意，格式化內置記憶體（第103頁）將刪除所有最佳攝影方式的用戶設置。

註

- 最佳攝影方式的用戶設置位於記憶體中內置示範場景之後。
- 最佳攝影方式的用戶設置中包括下述設定：聚焦方式、EV切換值、濾光器、測光方式、白色平衡方式、色彩加強、閃光強度、清晰度、飽和度、對比度、閃光方式、ISO敏感度，以及光圈及快門速度。
- 請注意，只有由本相機拍攝的影像才能用於登錄最佳攝影方式的用戶設置。
- 最佳攝影方式的用戶設置最多能登錄999個。
- 通過顯示各種設定選單可以檢查場景的目前設置。
- 用戶設置保存在以“UQVR3nnn.jpe”（n = 0至9）或“UQVR4nnn.jpe”（n = 0至9）格式命名的檔案中。

■ 如何刪除最佳攝影方式用戶設置

1. 將方式旋鈕對準 BS 。

- 相機進入最佳攝影方式並顯示示範場景。

2. 用 [<] 及 [>] 鈕顯示要刪除的用戶設置。

3. 按 ⚡/🗑 鈕刪除用戶設置。

- 通過使用電腦刪除相機記憶體中名爲“SCENE”的資料夾中的檔案（第122頁）也能刪除用戶設置。

夜景方式的使用

夜景方式通過延長曝光時間來產生漂亮的夜晚影像。

1. 將方式旋鈕對準 ★)。

2. 拍攝影像。

註

- 在黃昏或夜間背景下拍攝人物時，使用閃光燈配合夜景方式能實現慢速同步效果，使人物更加突出。

重要！

- 使用夜景方式時應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如此可防止由慢速快門產生的影像模糊現象。
- 光線不良時自動聚焦可能會無法正常工作。此種情況發生時，請使用手動聚焦（第55頁）。拍攝高速移動的物體有造成影像模糊的可能。
- 快門速度越慢，拍攝下來的影像與按快門鈕時顯示幕上顯示的影像間的差異便可能會越大。

使用手動曝光的拍攝

在手動曝光方式中，您可以手動調節快門速度及光圈。

- 快門速度設定範圍

快門速度	慢 ←→ 快
	2秒 ←→ 1/1000秒（F2.6）
	2秒 ←→ 1/2000秒（F5.0）
亮度	亮 ←→ 暗
移動	移動 ←→ 停止

- 光圈設定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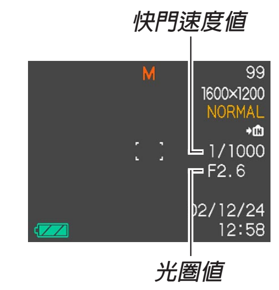
光圈	大 ←→ 小
	F2.6, F5.0（廣角變焦）*
亮度	亮 ←→ 暗
聚焦	淺 ←→ 深

* 下面介紹光學變焦設定對光圈的影響。

變焦	（廣角）←→ （望遠）
大光圈	F2.6/3.0/3.4/3.8/4.2/4.6/4.8
小光圈	F5.0/5.8/6.5/7.3/8.0/8.7/9.2

1. 將方式旋鈕對準 M（手動曝光）。

2. 用 [<] 及 [>] 鈕指定快門速度，然後用 [∧] 及 [∨] 鈕指定光圈值。



3. 取景後按快門鈕。

重要！

- 當您按下快門一半時，若影像曝光過度或曝光不足，顯示幕上的快門速度及光圈值會變爲橘黃色。
- 拍攝極暗或極亮的影像時可能會得不到所需要的亮度。此種情況發生時，請調節快門速度。
- 使用慢速快門可能會使影像中出現靜電噪音。
- 快門速度低於1/8秒時，拍攝影像的亮度可能會與顯示幕上顯示的影像亮度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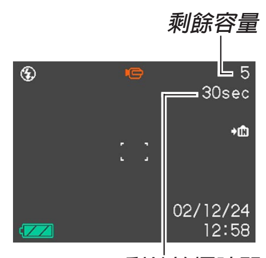
動畫方式的使用

您可以拍攝30秒長的動畫。

- 檔案格式：AVI
  AVI格式符合由Open DML Group創立的Motion JPEG格式。
- 影像尺寸：320×240像素
- 動畫檔案大小：約200KB／秒
- 最大動畫長度
  — 一幅動畫：30秒
  — 總動畫時間：
  使用內置記憶體爲60秒；使用64MB SD記憶卡爲330秒。

1. 將方式旋鈕對準 。

- “剩餘容量”表示記憶體中還能保存多少個30秒鐘的動畫。



2. 將相機對準物體後按快門鈕。

- 動畫拍攝將持續30秒鐘，通過再次按快門鈕可隨時停止動畫拍攝。
- 拍攝過程中，剩餘拍攝時間數值會在顯示幕上倒計數。
- 要在30秒鐘之內停止拍攝時，再次按快門鈕。

3. 拍攝停止後，相機開始進行動畫檔案保存操作。

- 要在保存過程中取消動畫檔案的保存時，按 鈕，用 [∧] 及 [∨] 鈕選擇“Delete”，然後按SET鈕。

重要！

- 在動畫方式中閃光燈不閃光。

以固定間隔的連續拍攝

通過指定拍攝的影像數目、拍攝間的間隔及開始時間可使相機以固定間隔進行連接拍攝。下面介紹您可以配置的各種連續拍攝。

- 間隔拍攝
  以固定間隔立即開始拍攝影像。
- 定時器拍攝
  在指定時間拍攝一幅影像。
- 定時器間隔拍攝
  從指定時間開始以固定間隔連續拍攝影像。

1. 將方式旋鈕對準 ⏲。

2. 用 [<] 及 [>] 鈕改變"Shots"設定，然後按 [∨] 鈕。

- 指定要拍攝的影像數目。只想拍攝一幅影像，不改變預設設定（1）時，直接按SET鈕便可跳過此步。
- 若要直到記憶體存滿爲止連續不停地拍攝，選擇"MAX"選項。

3. 用 [<] 及 [>] 鈕改變"Interval"設定，然後按 [∨] 鈕。

- 指定拍攝間的間隔。間隔值可以以1分鐘爲單位在1分鐘至60分鐘之間進行指定。

4. 用 [<] 及 [>] 鈕設定開始時間，然後按SET鈕。

- 開始時間的初始預設設定爲"Start"。
- 開始時間可以在1分鐘至240分鐘範圍內進行設定。在第6步中按快門鈕時，經過此處指定的分鐘數後拍攝便會開始。
- 若要在按快門鈕時立即開始拍攝，則爲此設定選擇"Start"後按SET鈕進行至下一步。

5. 配置影像拍攝設定。

- 若需要，此時可進行白色平衡及任何其他設定。

6. 將聚焦框對準物體，然後將快門鈕按到底。

- 相機電源將被關閉。相機將根據您使用上述操作配置的間拍定時器拍攝設定重新打開電源並執行影像拍攝。

■ 如何取消間拍方式的定時器操作

當相機處於間拍方式的拍攝作業待機狀態時，打開相機電源會使“Interval recording was canceled.”（間拍已被取消）訊息出現並取消間隔拍攝操作。將方式旋鈕改變至 ⏲ 以外的設定時，間拍方式拍攝操作亦會被取消。

白色平衡的調節

由各種光源（陽光、白熾燈等）產生的光的波長會影響您在拍攝時的物體色彩。白色平衡用於對不同類型的光進行調節，以使影像的色彩顯得更為自然。

1. 在拍攝方式中，按MENU鈕。

2. 選擇“REC”標籤，選擇“White Balance”，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改變目前設定，然後按SET鈕。

在此環境下拍攝時：	選擇此設定：
通常環境	Auto
室外陽光	
陰影	
白熾燈光（發紅）	
螢光（發藍）	
需要手動控制的光線 （參閱下一節）	Manual

註

- 選擇“Manual”時會將白色平衡改變為上次執行手動白色平衡操作時取得的設定。

白色平衡的手動調節

在某些光源下，“Auto”設定下的自動白色平衡調節功能會需要很長時間才能完成。同時，自動白色平衡功能的調節範圍（色溫範圍）是有限的。手動調節白色平衡有助於保證在特定光源下拍攝影像的色彩正確。

請注意，您必須在與實際進行拍攝時相同的條件下執行手動白色平衡調節操作。同時，爲進行手動白色平衡調節操作，您還必須在手邊有一張白紙或其他類似的物品。

1. 在“白色平衡的調節”（第72頁）一節中的第3步，選擇“Manual”。

- 此操作會使您上次用於手動調節白色平衡的物體出現在顯示幕上。



2. 在要設定白色平衡的光線條件下將相機對準一張白紙或類似的物體，然後按快門鈕。

- 此操作即調節了白色平衡。

3. 按SET鈕。

- 此操作登錄白色平衡設定並退出設定畫面。
- 光線昏暗或將相機對準深色物體會使白色平衡調節花費很長時間才能完成。

選擇測光方式

按照下述操作能夠指定多樣測光、單點測光或中心重點測光作爲測光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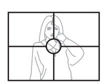
1. 在拍攝方式中，按MENU鈕。

2. 選擇“REC”標籤，選擇“Metering”，然後按 [>] 鈕。

3. 選擇所需要的設定後按SET鈕。

Multi-pattern（多樣）：

多樣測光功能會將影像分割爲數個部分並測定各部分的光線以取得平衡的曝光值。相機會根據測出的光線樣式自動確定拍攝條件並進行相應的曝光設定。此種測光能夠提供無差錯曝光設定，能適應廣範圍的拍攝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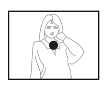
Center-weighted（中心重點）：

中心重點測光會測定集中在聚焦區中心位置的光線。當您要對曝光進行一些控制而不完全採用相機的設定時可以使用此測光方式。



Spot（單點）：

單點測光僅測定極小範圍區域的光線。當您要根據特定物體的亮度設定曝光，使其不受周圍環境影響時可以使用此測光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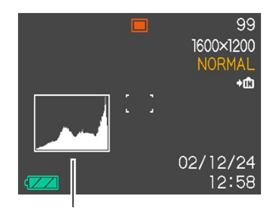


重要！

- 當選擇“Multi”作爲測光方式時，有些操作會使測光方式設定如下所述自動改變。
- 改變曝光補償設定（第58頁）至0.0以外的值時，測光方式設定會改變至“Center weighted”。當您將曝光設定值返回至0.0時，測光方式會返回至“Multi”。
- 選擇手動曝光（第67頁）會將測光方式設定改變至“Center weighted”。當您將曝光方式選擇爲手動以外的方式時，測光方式會返回至“Multi”。

直方圖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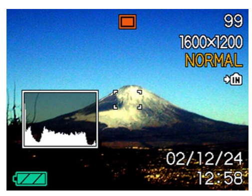
使用DISP鈕能在顯示幕畫面上表示直方圖，讓您能在拍攝影像時檢查曝光情況（第20頁）。在顯示方式中亦可以顯示拍攝影像的直方圖。



直方圖

直方圖為在像素數上的影像亮度級圖。縱軸表示像素數，而橫軸表示亮度。使用直方圖可以瞭解影像是否含有所需要的暗區（左邊）、中區（中央）及亮區（右邊），以充分掌握影像的細節。若直方圖顯得過於傾向某一邊，則您可使用曝光補償（EV 切換）來左右調節直方圖以使亮度更為平衡。通過調整曝光使圖形盡可能靠近中心能得到較理想的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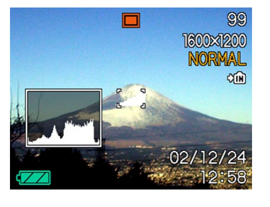
- 當直方圖偏向左邊時，表示暗像素過多。
  當影像全體較暗時會產生此種直方圖。直方圖過於偏左有可能會導致影像的暗區“全黑”。



- 當直方圖偏向右邊時，表示亮像素過多。
  當影像全體較亮時會產生此種直方圖。直方圖過於偏右有可能會導致影像的亮區“全白”。



- 居中的直方圖表示亮像素及暗像素分布良好。當影像全體亮度適中時會產生此種直方圖。



重要！

- 請注意，上示直方圖僅為示範之用。對於特定主體您可能得不到完全相同的形狀。
- 居中的直方圖並不一定代表最適宜的曝光。即使直方圖居中，拍下的影像也可能會曝光過度或曝光不足。
- 由於曝光補償的限制，您可能會得不到最適宜的直方圖配置。
- 使用閃光燈或多點測光，或某些拍攝條件可能會使直方圖所表示的曝光與拍攝影像的實際曝光不同。
- 使用連拍方式時，只有第一幅影像的直方圖出現（第59頁）。
- 使用雙合照方式（第60頁）時，直方圖不會出現。

拍攝方式的各設定

下列為在使用拍攝方式拍攝影像之前可以進行的設定。

- ISO敏感度
- 色彩加強
- 濾光
- 飽和度
- 對比度
- 清晰度
- 畫面格柵開／關
- 開機預設設定

註

- 您還可以配置下列設定。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相關各頁。
  — 尺寸及像質（第51頁）
  — 白色平衡（第72頁）
  — 測光（第74頁）
  — 閃光強度（第48頁）
  — 數位變焦（第45頁）

敏感度的指定

　　使用下述操作選擇敏感度設定以配合您要拍攝的影像的類型。

1. 在拍攝方式中，按MENU鈕。

2. 選擇“REC”標籤，選擇“ISO”，然後按 [>] 鈕。

3. 選擇所需要的設定後按SET鈕。

QV-R3
Auto　: 自動選擇敏感度 ISO125 : 符合ISO125 ISO250 : 符合ISO250
QV-R4
Auto　: 自動選擇敏感度 ISO100 : 符合ISO100 ISO200 : 符合ISO200

重要！

- 提高敏感度可能會使影像中出現靜電噪音。請選擇適合拍攝需要的敏感度設定。

加強某種色彩

　　當您需要在拍攝影像中加強某一特定色彩時，請按照下述步驟進行操作。

1. 在拍攝方式中，按MENU鈕。

2. 選擇“REC”標籤，選擇“Enhance”，然後按 [>] 鈕。

3. 選擇所需要的設定後按SET鈕。

若需要：	選擇設定：
關閉色彩加強功能	Off
加強紅色	Red
加強綠色	Green
加強藍色	Blue
加強肉色	Flesh Tones

註

- 加強色彩所產生的效果與在鏡頭上裝配色彩加強鏡頭濾光器相同。
- 若色彩加強與濾光器功能（第78頁）同時打開，則濾光器功能優先（色彩加強不會被執行）。

使用濾光器功能

相機的濾光器功能可讓您在拍攝時改變影像的色彩。

1. 在拍攝方式中，按MENU鈕。
2. 選擇“REC”標籤，選擇“Filter”，然後按[▷]鈕。
3. 選擇所需要的設定後按SET鈕。
   - 可使用的濾光器設定有：Off（關）、B/W（黑白）、Sepia（棕褐色）、Red（紅色）、Green（綠色）、Blue（藍色）、Yellow（黃色）、Pink（粉紅色）、Purple（紫色）

重要！

- 使用相機的濾光器功能可產生與在鏡頭上裝配色彩濾光器相同的效果。
- 若色彩加強（第77頁）與濾光器功能同時打開，則濾光器功能優先（色彩加強不會被執行）。

指定色彩飽和度

按照下述操作步驟能夠控制影像色彩的亮度。

1. 在拍攝方式中，按MENU鈕。
2. 選擇“REC”標籤，選擇“Saturation”，然後按[▷]鈕。
3. 選擇所需要的設定後按SET鈕。

要得到：	選擇設定：
高色彩飽和度（強度）	High
標準色彩飽和度（強度）	Normal
低色彩飽和度（強度）	Low

指定對比度

此操作用於調節您要拍攝的影像的亮區與暗區間的相對亮差。

1. 在拍攝方式中，按MENU鈕。
2. 選擇“REC”標籤，選擇“Contrast”，然後按 [>] 鈕。
3. 選擇所需要的設定後按SET鈕。

要得到：	選擇設定：
高對比度	High
標準對比度	Normal
低對比度	Low

指定輪廓清晰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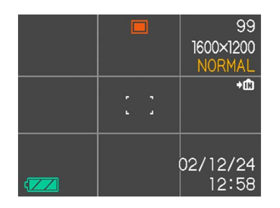
此操作用於調節您要拍攝的影像的亮區與暗區間的相對亮差。

1. 在拍攝方式中，按MENU鈕。
2. 選擇“REC”標籤，選擇“Sharpness”，然後按 [>] 鈕。
3. 選擇所需要的設定後按SET鈕。

要得到：	選擇此設定：
高清晰度	Hard
標準清晰度	Normal
低清晰度	Soft

打開及關閉畫面格柵

進行拍攝時您可以在顯示幕畫面顯示格柵以幫助您對影像進行取景並確保相機不是傾斜的。



1. 在拍攝方式中，按MENU鈕。
2. 選擇"REC"標籤，選擇"Grid"，然後按 [>] 鈕。
3. 選擇所需要的設定後按SET鈕。

若需要：	選擇此設定：
顯示格柵	On
隱藏格柵	Off

開機預設設定的指定

通過配置，相機能在關機時將某些設定存入"方式記憶體"，並在下次開機時將其復原。使您不用每次開機後都要配置相機。

●方式記憶體中的設定

下面介紹能夠存入方式記憶體並在下次打開相機電源時復原的設定。閃光方式、聚焦方式、白色平衡、ISO敏感度、測光方式、閃光強度、數位變焦、手動聚焦位置。

1. 在拍攝方式中，按MENU鈕。
2. 選擇"Memory"標籤，然後按 [∨] 鈕。
3. 選擇要改變其設定的項目，然後按SET鈕。
4. 選擇所需要的設定後按SET鈕。

若需要：	選擇此設定：
保存目前設定狀態並在下次打開相機電池時復原。	On
每次打開相機電源時均復原出廠預設設定。	Off

5. 設定配置完畢後，按MENU鈕退出設定畫面。

Function（功能）	On（開）	Off（關）
Flash（閃光）	相機關機時的設定	Auto（自動）
Focus（聚焦）		Auto（自動）
White Balance（白色平衡）		Auto（自動）
ISO		Auto（自動）
Metering（測光）		Multi（多樣）
Flash Intensity（閃光強度）		Normal（標準）
Digital Zoom（數位變焦）		On（開）
MF Position（手動聚焦位置）		在切換至手動聚焦之前的最後自動聚焦位置有效。

相機的重設

使用下述操作能將相機的所有設定均重設爲其初始預設設定。各初始預設設定列在第131頁上的“選單參考”中。

1. 在拍攝方式或顯示方式中，按MENU鈕。

2. 選擇“Set Up”標籤，選擇“Reset”，然後按 [>] 鈕。

3. 選擇“Reset”，然後按SET鈕。

- 要取消操作不進行重設時，選擇“Cancel”後按SET鈕。

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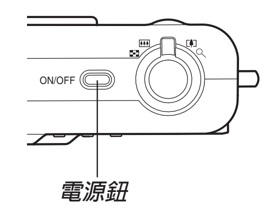
用相機的內置顯示幕能夠播放檔案。

基本播放操作

使用下述操作步驟可以捲動儲存在相機記憶體中的檔案。

1. 按電源鈕打開相機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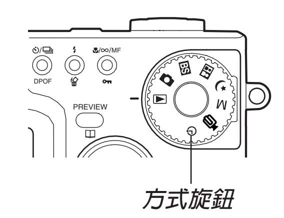
- 影像或訊息出現在顯示幕上。



電源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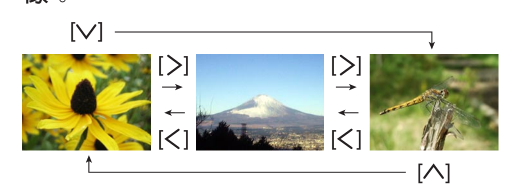
2. 將方式旋鈕對準 ▶（顯示方式）。

- 相機進入顯示方式。



方式旋鈕

3. 用 [∧]、[∨]、[<] 及 [>] 鈕在顯示幕上捲動影像。



若需要：	按鈕操作：
向前捲動	按 [>] 鈕。
向後捲動	按 [<] 鈕。
顯示第一幅影像	按 [∧] 鈕。
顯示最後一幅影像	按 [∨] 鈕。

註

- 按住 [<] 或 [>] 鈕可高速捲動影像。
- 請注意，在本相機的顯示幕上產生的影像爲保存在記憶體中的實際影像的簡化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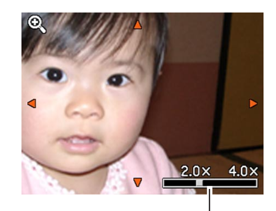
顯示影像的變焦

執行下述操作能將目前顯示幕上顯示的影像最多放大原尺寸的四倍。

1. 在顯示方式中，用 [<] 及 [>] 鈕顯示所需要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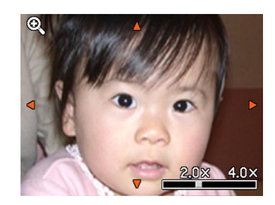
2. 將變焦控制器切換至 🔍 以放大影像。

- 此操作使畫面上出現表示目前變焦倍率的指示符。



目前變焦倍率

3. 用 [∧]、[∨]、[<] 及 [>] 鈕上、下、左、右移動影像。



4. 按DISP以外的任意鈕將影像返回至其原尺寸。

重要！

- 動畫影像不能放大。

影像尺寸的變更

使用下述操作可將影像改變爲兩種尺寸之一：SXGA尺寸（1280×960像素）或VGA尺寸（640×480像素）。

1. 在顯示方式中，按MENU鈕。

2. 選擇“PLAY”標籤，選擇“Resize”，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捲動影像並顯示您要變更尺寸的影像。

4. 用 [∧] 及 [∨] 鈕選擇需要的尺寸，然後按SET鈕。

要執行：	選擇此設定：
尺寸變更爲1280×960像素 (SXGA)	1280×960
尺寸變更爲640×480像素 (VGA)	640×480
取消尺寸變更操作	Cancel

重要！

- 變更影像的尺寸將產生一個新版（尺寸被變更的）影像並作爲單獨檔案保存。
- 少於640×480像素的影像不能變更尺寸。
- 只有由本型號相機拍攝的影像才能變更尺寸。
- 若“The function is not supported for this file.”（本功能不支援此檔案）訊息出現，其表示目前影像不能變更尺寸。
- 若沒有足夠的記憶空間來保存尺寸變更後的影像，則尺寸變更操作無法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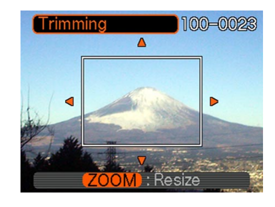
影像的裁剪

當您要裁剪放大影像的一部分並使用剩下的部分作爲電子郵件附加檔案、網頁影像等時可以使用下述操作步驟。

1. 在顯示方式中，用 [<] 及 [>] 鈕捲動影像並顯示您要裁剪的一個。

2. 按MENU鈕。

3. 選擇"PLAY"標籤，選擇"Trimming"，然後按 [>] 鈕。



4. 將變焦控制器切換至 🔍 以放大顯示幕上的裁剪框。

- 裁剪框的大小依顯示幕上的影像尺寸而不同。

5. 用 [∧]、[∨]、[<] 及 [>] 鈕上、下、左、右移動裁剪框，直到要抽取的影像區域包含在框中為止。

6. 按SET鈕抽取圍在裁剪框內的影像部分。

- 在上述操作中按MENU鈕能隨時取消操作。

重要！

- 裁剪取得的影像會被作爲新檔案保存。
- 裁剪前的原影像也依然保留在記憶體中。
- 動畫方式影像不能裁剪。
- 若"The function is not supported for this file."（此功能不能用於本檔案）訊息出現，則表示目前影像不能裁剪。
- 若記憶體中沒有保存裁剪出的影像的足夠空間，則裁剪操作將無法執行。

動畫的播放

按照下述操作步驟能夠播放在動畫方式中拍攝的動畫。

1. 在顯示方式中，用 [<] 及 [>] 鈕顯示要播放的動畫。

動畫圖示



2. 按SET鈕開始動畫的播放。

- 動畫播放過程中，您可以執行下述操作。

若需要：	按鈕操作：
快進播放	按 [>] 鈕。
快退播放	按 [<] 鈕。
暫停或恢復播放	按SET鈕。
播放暫停時向前或向後跳轉	按 [<] 或 [>] 鈕。
停止播放	按MENU鈕。

重要！

- 動畫會一直播放到最後，然後停止。不能中途反復播放動畫。

顯示9幅影像畫面

按照下述操作步驟能夠在顯示幕上同時顯示九幅影像。

1. 進入顯示方式。

2. 將變焦控制器切換至 ▦。

- 此時9幅影像畫面會出現，在第2步時顯示在畫面上的影像會處於中心並且框有選擇框。

3. 用 [∧]、[∨]、[<] 及 [>] 鈕將選擇框移動至所需要的影像處。當選擇框處於右列中時按 [>] 鈕或當選擇框處於左列中時按 [<] 鈕會捲動至下一個九幅影像畫面。

範例：記憶體中有20幅影像並且影像1首先顯示時

17	18	19
20	1	2
3	4	5

→ ←

6	7	8
9	10	11
12	13	14

→ ←

15	16	17
18	19	20
1	2	3

- 當僅有九幅以下的影像時其會依順序顯示，影像1表示在左上角並且框有選擇框。

4. 按 [∧]、[∨]、[<] 及 [>] 以外的任意鈕會顯示選擇框所在位置影像的原尺寸版。

如何在九幅影像畫面中選擇指定影像

1. 顯示九幅影像畫面 。

2. 用 [∧]、[∨]、[<] 及 [>] 鈕上 、下 、左 、右移動選擇框直到其位於您要檢視的影像上 。

選擇框



3. 按 [∧]、[∨]、[<] 及 [>] 以外的任意鈕顯示所選影像 。

- 此操作顯示所選影像的全尺寸版 。



檔案的刪除

您既可刪除單個檔案，亦可刪除目前記憶體中的全部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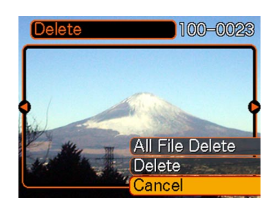
重要！

- 請注意，檔案刪除操作不能取消。一旦刪除一個檔案，其便會消失。因此，在刪除前必須確認您已不再需要該檔案。尤其要刪除全部檔案時，在刪除前應檢查保存的所有檔案確認其是否需要。
- 當記憶體中的所有檔案都被保護時，不能進行檔案刪除（第92頁）。
- 受保護的檔案不能刪除。要刪除受保護的檔案必須首先將其解除保護（第92頁）。

單個檔案的刪除

當您要刪除單個檔案時請執行下述操作。

1. 在顯示方式中，按⚡🗑鈕。



2. 用 [<] 及 [>] 鈕顯示要刪除的影像。
3. 用 [∧] 及 [∨] 鈕選擇“Delete”。
   - 要退出檔案刪除操作而不刪除任何檔案時，選擇“Cancel”。
4. 按SET鈕刪除影像。
   - 若需要，反復執行第2至第4步刪除其他檔案。
5. 按MENU鈕退出刪除操作。

重要！

- 若由於某種原因檔案不能刪除，則當您要刪除它時“The function is not supported for this file.”（本功能不支援此檔案）訊息會出現。

全部檔案的刪除

按照下述步驟進行操作能刪除記憶體中所有未保護的檔案。

1. **在顯示方式中，按 ⚡/🗑 鈕。**

2. **用 [∧] 及 [∨] 鈕選擇“All File Delete”，然後按SET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Yes”。**

- 要退出檔案刪除操作而不刪除任何檔案時，選擇“No”。

4. **按SET鈕刪除全部影像。**

檔案管理

使用本相機的檔案管理功能能夠簡單地管理檔案。您可以保護檔案以防被刪除，甚至能用其DPOF功能指定影像進行列印。

資料夾

本相機自動在內置閃光記憶體或記憶卡上建立資料夾目錄來保存影像。

記憶體中的資料夾及檔案

您拍攝的影像會自動存入資料夾中，資料夾名爲一個序列編號。記憶體中最多同時能有900個資料夾。資料夾名如下所示生成。

範例：第100個資料夾的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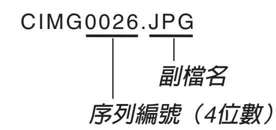
100CASIO

序列編號（3位數）

各資料夾最多能保存9,999個檔案。

要在資料夾中保存第10,000個檔案時會使下一個序列編號的資料夾被建立。檔案名如下所示生成。

範例：第26個檔案的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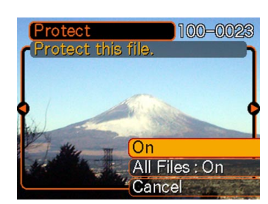
- 能夠保存在記憶卡上的實際檔案數目取決於像質設定、記憶卡容量等等。
- 有關目錄結構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122頁上的“記憶體目錄結構”一節。

檔案的保護

一旦將檔案保護之後，其便不能被刪除。既可以對個別檔案進行保護，亦可以通過一個操作保護記憶體中的全部檔案。

如何保護及不保護單個檔案

1. 在顯示方式中，按 ❀/∞/MF ⊶ 鈕。
2. 用 [<] 及 [>] 鈕顯示要保護的影像。
3. 用 [∧] 及 [∨] 鈕選擇"On"（保護）或"Off"（不保護）。
4. 按SET鈕採用設定。
   - 保護一幅影像會使其上面出現 ⊶ 。



5. 按MENU鈕退出影像保護畫面。

如何保護記憶體中的全部檔案

1. 在顯示方式中，按 ❀/∞/MF ⊶ 鈕。
2. 用 [∧] 及 [∨] 鈕選擇"All Files: On"，然後按SET鈕。
   - 要不保護全部影像時，選擇"All Files: Off"，然後按SET鈕。
   - 選擇"All Files: On"保護全部影像會使其上面出現 ⊶ 。
3. 按MENU鈕退出影像保護畫面。

DPO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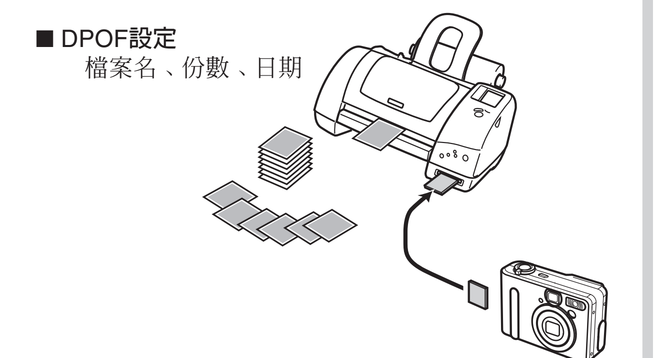
"DPOF"是"Digital Print Order Format"（數位列印順序格式）的縮寫，是一種記憶卡或其他媒體的記錄格式，可用於進行數位相機影像的列印並能指定列印份數。在DPOF相容印表機上或使用支援DPOF的專業列印服務進行列印時，只有記憶卡上被選擇的檔案依您指定的順序被列印。



對於本相機，您必須通過在顯示幕畫面上進行檢視來選擇影像。不要只通過指定檔案名而不檢視檔案內容來指定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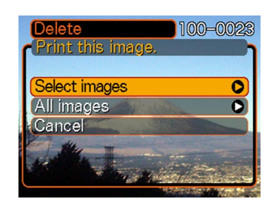
■ DPOF設定

檔案名、份數、日期



如何對單幅影像配置列印設定

1. 在顯示方式中，按 ⏲/ ⧉ DPOF鈕。



2. 用 [∧] 及 [∨] 鈕選擇"Select images"，然後按SET鈕。

3. 用 [<] 及 [>] 鈕顯示需要的影像。



4. 用 [∧] 及 [∨] 鈕指定列印份數。

- 列印份數最大可指定為99份。不列印影像時指定為00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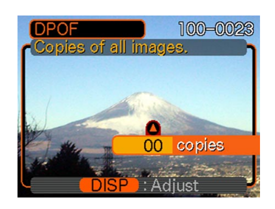
5. 要在列印影像上打入日期印時，按DISP鈕使 [12/4] 出現。
   - 不在列印影像上打入日期印時，按DISP鈕使 [12/4] 消失。
   - 要爲其他影像配置列印設定時，反復執行第3至第5步。

6. 所有設定配置完畢後，按SET鈕採用。

如何配置全部影像的列印設定

1. 在顯示方式中，按 ⏱/▭ DPOF鈕。

2. 用 [∧] 及 [∨] 鈕選擇 “All images” ，然後按SET鈕。



3. 用 [∧] 及 [∨] 鈕指定列印份數。
   - 列印份數最大可指定爲99份。不列印影像時指定爲00份。

4. 要在列印影像上打入日期印時，按DISP鈕使 [12/4] 出現。
   - 不在列印影像上打入日期印時，按DISP鈕使 [12/4] 消失。

5. 所有設定配置完畢後，按SET鈕採用。

PRINT Image Matching II



影像中含有 PRINT Image Matching II 數據（方式設定及其他相機設置訊息）。支援PRINT Image Matching II 的印表機讀取此數據並相應調節列印影像。因此，列印出的影像與您拍攝時的意願完全吻合。

* PRINT Image Matching及PRINT Image Matching II爲SEIKO EPSON Corporation之註冊商標。

Exif Print



Exif Print爲受國際上廣泛支援的開放式標準檔案格式。此格式使以準確的色彩拍攝及顯示鮮明的數位影像成爲可能。使用Exif 2.2時，檔案中含有廣泛的拍攝條件資訊，其能被Exif Print印表機理解以產生更漂亮的印刷影像。

重要！

• 有關市賣Exif Print相容印表機型號的資訊，請從各印表機生產廠家取得。

檔案名序列編號生成方法的指定

使用下述操作指定用於檔案名的序列編號的生成方法（第91頁）。

1. 在拍攝方式或顯示方式中，按MENU鈕。
2. 選擇“Set Up”標籤，選擇“File No.”，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改變設定，然後按SET鈕。

對新保存的檔案如此生成編號：	選擇此設定：
無論檔案是否被刪除或記憶卡是否被更換，記憶上一個檔案使用的編號並加1。	Continue
找到目前資料夾中最大的檔案編號並加1。	Reset

鍵音的開關

使用下述操作步驟可打開或關閉當您按鍵時的鳴音。

1. 在拍攝方式或顯示方式中，按MENU鈕。
2. 選擇“Set Up”標籤，選擇“Beep”，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改變設定，然後按SET鈕。

要執行：	選擇此設定：
打開鍵音	On
關閉鍵音	Off

如何為啓動畫面指定影像

您可以將您拍攝的影像指定爲啓動畫面影像。每當打開相機電源時，該影像便會在顯示幕上出現約2 秒鐘。

1. 在拍攝方式或顯示方式中，按MENU鈕。

2. 選擇“Set Up”標籤，選擇“Startup”，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顯示要用作啓動畫面影像的影像。

- 您可以指定快照影像或兩秒鐘（200KB）以內長度的動畫影像。

4. 用 [∧] 及 [∨] 鈕改變設定，然後按SET鈕。

要執行：	選擇此設定：
使用目前顯示的影像作爲啓動畫面影像	On
取消啓動畫面	Off

重要！

- 作爲啓動畫面選擇的快照影像或動畫影像保存在稱爲“啓動畫面記憶體”的特殊記憶體內。在啓動畫面記憶體中一次只能儲存一幅影像。選擇一幅新的影像會覆蓋已保存在啓動畫面記憶體中的影像。因此，若要想返回至先前的啓動影像，必須在相機的標準影像存儲記憶體中保留有其獨立的拷貝。注意，不能從啓動畫面記憶體刪除影像。只能用其他影像取代它。

鬧鈴的使用

鬧鈴最多能設定三個。到達您指定的時間時，相機會鳴音並顯示指定的影像。

如何設定鬧鈴

1. 在顯示方式中，按MENU鈕。

2. 選擇“PLAY”標籤，選擇“Alarm”，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您要配置其設定的鬧鈴，然後按SET鈕。**

4. **用 [<] 及 [>] 鈕選擇要改變的設定，然後用 [∧] 及 [∨] 鈕改變所選設定。**

- 需要設定鬧鈴時間以及指定鬧鈴只鳴音一次還時每天鳴音。您還可以打開及關閉鬧鈴。

5. **按DISP鈕。**

- 若您要配置不帶影像的鬧鈴，則按SET鈕而非DISP鈕。

6. **用 [<] 及 [>] 鈕選擇到達鬧鈴時間時出現的場景，然後按SET鈕。**

7. **全部設定準確無誤後，按SET鈕。**

- 鬧鈴最多能配置三個，名稱分別爲1，2及3。

鬧鈴的停止

在相機關機的情況下，到達鬧鈴時間時，鬧鈴會鳴音約1 分鐘（或直到您手動將其停止）。鬧鈴鳴音後相機自動開機。要在開始鳴音後解除鬧鈴，請按任意鈕。

重要！

- 在下述情況下鬧鈴不會鳴響。
  — 當相機開機時
  — 使用間拍方式時

日期及時間設定的變更

下述操作用於改變日期及時間設定。在此處進行的設定會影響本地時區。

1. 在拍攝方式或顯示方式中，按MENU鈕。

2. 選擇“Set Up”標籤，選擇“Adjust”，然後按 [>] 鈕。

3. 設定目前日期及時間。

若需要：	按鈕操作：
在設定間移動游標	按 [<] 或 [>] 鈕。
改變目前游標位置的設定	按 [∧] 或 [∨] 鈕。
選換12小時及24小時時制	按DISP鈕。

4. 所有設定準確無誤後，按SET鈕登錄設定並退出設定畫面。

日期格式的變更

共有三種不同的日期顯示格式供您選擇。

1. 在拍攝方式或顯示方式中，按MENU鈕。

2. 選擇“Set Up”標籤，選擇“Date Style”，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改變設定，然後按SET鈕。

範例：2002年10月23日

要如此顯示日期：	選擇此格式：
02/10/23	YY/MM/DD
23/10/02	DD/MM/YY
10/23/02	MM/DD/YY

世界時間的使用

旅行途中等時，您可以使用世界時間畫面來檢視本地時區以外的時區的時間。世界時間畫面可以顯示32個時區中162個城市之一的時間。

如何切換本地時間及世界時間畫面

1. 在拍攝方式或顯示方式中，按MENU鈕。
2. 選擇“Set Up”標籤，選擇“World Time”，然後按 [>] 鈕。
   - 目前世界時區出現在顯示幕上。
3. 用 [∧] 及 [∨] 鈕選擇本地時間或世界時間。

若需要：	選擇此設定：
顯示本地時區中的時間	Home
顯示其他時區中的時間	World

4. 再次按SET鈕退出設定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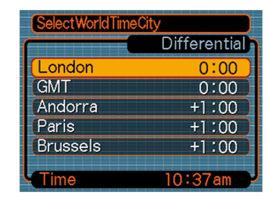
如何配置世界時間設定

1. 在拍攝方式或顯示方式中，按MENU鈕。
2. 選擇“Set Up”標籤，選擇“World Time”，然後按 [>] 鈕。
   - 目前世界時區出現在顯示幕上。
3. 用 [∧] 及 [∨] 鈕選擇“World”，然後按 [>] 鈕。
   - 若您要配置本地時間設定，則選擇“Home”。
4. 用 [∧] 及 [∨] 鈕選擇“City”，然後按 [>] 鈕。
5.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地區，然後按SET鈕。



6. 用 [∧] 及 [∨] 鈕選擇需要的城市，然後按SET鈕。

- 顯示幕上顯示所選城市的目前時間。



7. 設定完畢後，按SET鈕採用並退出設定畫面。

如何配置夏令時（DST）設定

1. 在拍攝方式或顯示方式中，按MENU鈕。

2. 選擇"Set Up"標籤，選擇"World Time"，然後按 [>] 鈕。

- 目前世界時間設定出現在顯示幕上。

3. 用 [∧] 及 [∨] 鈕選擇"World"，然後按 [>] 鈕。

- 若您要配置本地時間設定，則選擇"Home"。

4.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夏令時（DST）設定，然後按 [>] 鈕。

若需要：	選擇此設定：
將目前時間設定提前一個小時	On
照原樣顯示目前時間	Off

5. **設定完畢後，按SET鈕。**

- 顯示幕根據您的設定顯示目前時間。

6. **再次按SET鈕退出設定畫面。**

如何變更顯示語言

您可以使用下述操作選擇六種語言之一作爲顯示語言。

1. **在拍攝方式或顯示方式中，按MENU鈕。**

2. **選擇“Set Up”標籤，選擇“Language”，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改變設定，然後按SET鈕。**

日本語 ：日語
English ：英語
Français ：法語
Deutsch ：德語
Español ：西班牙語
Italiano ：義大利語

內置記憶體的格式化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會刪除其保存的所有數據。

重要！

- 請注意，通過格式化操作刪除的數據不能復原。在格式化之前必須檢查確認您已不再需要記憶體中的任何數據。
- 格式化記憶體會刪除記憶體中的所有檔案，包括受保護的檔案（第92頁）及最佳攝影方式的用戶設置（第65頁）。
- 格式化記憶體不會刪除啓動畫面影像。

1. 檢查確認相機中未裝有記憶卡。

- 若相機中裝有記憶卡，則將其取出（第105頁）。

2. 在拍攝方式或顯示方式中，按MENU鈕。

3. 選擇“Set Up”標籤，選擇“Format”，然後按 [▷] 鈕。

4. 選擇“Format”，然後按SET鈕。

- 要退出格式化操作而不進行格式化時，選擇“Cancel”。

記憶卡的使用

通過使用市賣記憶卡（SD記憶卡或多媒體卡）可以擴展相機的儲存容量。您還可以從內置閃光記憶體向記憶卡或從記憶卡向內置記憶體複製檔案。

- 通常，檔案被存入內置閃光記憶體。但當您插入記憶卡時，相機會自動將檔案存入記憶卡。
- 請注意，當相機中裝有記憶卡時不能將檔案存入內置記憶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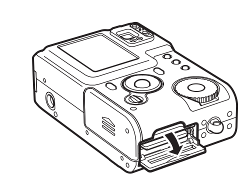
重要！

- 在插入或取出記憶卡之前必須關閉相機電源。
- 必須以正確的方向將卡插入。在卡槽中感到有阻力時，切勿強行將卡插入。
- 有關如何使用記憶卡的說明，請參閱記憶卡附帶的說明書。
- 使用有些類型的記憶卡時，存取速度會較慢。
- SD記憶卡上有一個寫保護開關，其可用於保護記憶卡上的數據，防止影像數據被意外刪除。但請注意，若您對SD記憶卡設置了寫保護，當您要向其保存影像、對其進行格式化或刪除其中檔案時，必須解除其寫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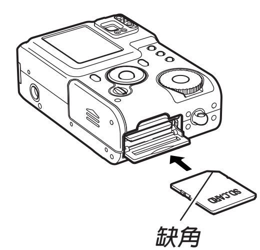
記憶卡的使用

如何在相機中插入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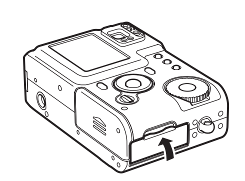
1. 打開記憶卡蓋。



2. 如圖所示以缺角為準調整記憶卡的方向，然後將其在卡槽中插到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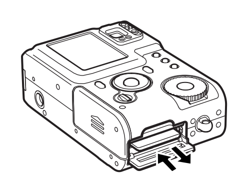
3. 關閉記憶卡蓋。



如何從相機取出記憶卡

1. 打開記憶卡蓋。

2. 向相機內按記憶卡後鬆開。這會使記憶卡從相機部分伸出。



3. 從卡槽拔出記憶卡。

重要！

- 切勿在相機的卡槽中插入記憶卡以外的任何其他物品。否則有損壞相機及記憶卡的危險。
- 若萬一有水或其他異物進入卡槽，應立即關閉相機電源，取出電池，然後與您的經銷商或就近的卡西歐服務中心聯繫。
- 當綠色操作燈閃動時切勿從相機取出記憶卡。否則會使檔案保存操作失敗，甚至損壞記憶卡。

記憶卡的格式化

格式化記憶卡將刪除其中保存的所有數據。

重要！

- 必須用本相機格式化記憶卡。在電腦上格式化記憶卡後再在本相機上使用會降低相機的數據處理速度。對於SD記憶卡，在電腦上格式化會造成SD格式的不一致，其會產生相容問題、操作問題等。
- 請注意，通過記憶卡格式化操作刪除的數據不能復原。在格式化之前必須檢查確認您已不再需要記憶卡中的任何數據。
- 格式化保存有檔案的記憶卡會刪除其中的全部檔案，即使受保護（第92頁）的檔案也不例外。

1. 在相機中裝入記憶卡。

2. 打開相機電源。然後，進入拍攝方式或顯示方式，然後按MENU鈕。

3. 選擇“Set Up”標籤，選擇“Format”，然後按 [▷] 鈕。

4. 選擇“Format”，然後按SET鈕。

- 要退出格式化操作而不格式化記憶卡時，選擇“Cancel”。

記憶卡注意事項

- 在本相機上只能使用SD記憶卡或MultiMedia卡。使用任何其他類型的卡時不能保證其正常動作。
- 靜電荷、電噪音或其他電磁現象會使數據破損甚至丟失。因此必須在其他媒體（MO碟、電腦硬磁碟等）上對重要數據進行備份。
- 若記憶卡開始表現異常，通過對其進行格式化可以使其恢復正常。但是，建議您在遠離家或公司的情況下使用相機時總是攜帶一張以上的記憶卡。
- 建議您在購買後首次使用新的記憶卡之前，或當異常影像的原因似乎是記憶卡有問題時，對記憶卡進行格式化。
- 在開始格式化操作之前，應連接交流電變壓器爲相機供電，或檢查並確認電池已充滿電。格式化進行過程中的斷電會造成不完全的格式化，甚至會損壞記憶卡並使其無法再用。

檔案的複製

使用下述操作可以在內置記憶體與記憶卡間複製檔案。您既可從內置記憶體向記憶卡複製全部檔案，亦可從記憶卡向內置記憶體複製單個檔案。

如何將內置記憶體中的全部檔案複製於記憶卡

1. 在相機中裝入記憶卡。

2. 打開相機電源。然後，進入顯示方式後按MENU鈕。

3. 選擇“PLAY”標籤，選擇“Copy”，然後按 [▷] 鈕。



4. 用 [∧] 及 [∨] 鈕選擇"Built-in → Card"，然後按SET鈕。

- 複製操作開始，顯示幕上會顯示"Busy... Please wait..."（很忙... 請稍候...）訊息。
- 複製操作完畢後，顯示幕會表示資料夾中的最後一個檔案。

如何從記憶卡向內置記憶體複製單個檔案

1. 執行"如何從內置記憶體向記憶卡複製全部檔案"一節中的第1至第3步。

2. 用 [∧] 及 [∨] 鈕選擇"Card → Built-in"，然後按SET鈕。

3. 用 [<] 及 [>] 鈕捲動影像直到您要複製的一個顯示在顯示幕上為止。

4. 用 [∧] 及 [∨] 鈕選擇"Copy"，然後按SET鈕。

- 複製操作開始，顯示幕上會顯示"Busy... Please wait..."（很忙... 請稍候...）訊息。
- 複製操作完畢後，檔案會再次出現在顯示幕上。
- 若需要，反復執行第3步至第4步複製其他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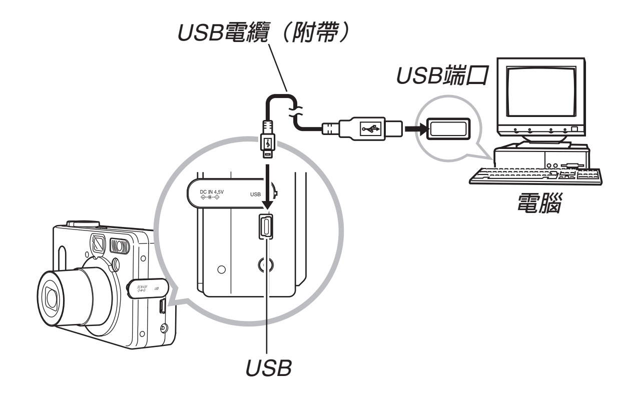
5. 按MENU鈕退出複製操作。

註

- 檔案會被複製於內置記憶體中名稱編號最大的資料夾中 。

相機與電腦的配合使用

使用相機附帶的USB電纜能將相機與配有USB端口的電腦輕易地連接起來。若電腦能夠讀寫記憶卡，則使用記憶卡也能傳送影像。



CD-ROM光碟上的應用程式的安裝

在與電腦交換檔案之前，您必須首先安裝本相機附帶的CD-ROM光碟上收錄的軟體。

關於附帶CD-ROM光碟

本相機附帶的CD-ROM光碟上收錄有下列軟體。

Photo Loader（Windows/Macintosh用）

此應用程式用於將以JPEG或AVI格式保存的影像數據從數位相機載入電腦。

Photohands（Windows用）

此應用程式用於潤飾及列印影像檔案。

批量儲存用USB驅動程式（Windows/Macintosh用）

此軟體使相機與個人電腦通過USB連接的“交談”成爲可能。

若您使用的是Windows XP、Mac OS 9或Mac OS X，則不需要從CD-ROM安裝USB驅動程式。對於這些作業系統，只要用USB電纜連接相機與電腦後便可執行USB通訊。

Internet Explorer（Macintosh用）

此爲用於閱覽HTML檔案的瀏覽器應用程式。由Photo Loader載入的影像被保存在名爲“Libraries”的資料夾中。Internet Explorer在電腦顯示幕上顯示其內容。

DirectX（Windows用）

此軟體爲內含編碼解碼器的擴展工具套件，使Windows 98及2000能夠處理用數位相機拍攝的動畫檔案。若您的作業系統爲Windows XP或Me，則不需要安裝DirectX。

Acrobat Reader（Windows / Macintosh用）

此爲用於閱讀PDF檔案的應用程式。用其閱讀相機、Photo Loader及Photohands的用戶說明書，所有這些說明書都收錄在附帶CD-ROM光碟中。

註

- 有關使用Photo Loader及Photohands的詳細說明，請參閱附帶CD-ROM上的用戶說明書檔案（PDF）。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本說明書上的第114頁（Windows）及117頁（Macintosh）上的“如何檢視用戶文件（PDF檔案）”一節。

電腦系統要求

電腦系統要求依各應用程式而不同，如下所述。

Windows

請參閱附帶CD-ROM上的“Read me”檔案。

Macintosh

請參閱附帶CD-ROM上的“readme”檔案。

如何在Windows電腦上從CD-ROM光碟安裝軟體

使用本節中的操作步驟來在電腦上從附帶CD-ROM光碟安裝軟體。

註

- 若電腦上已安裝有該軟體，則不需要再次安裝。

CD-ROM光碟中收錄有各種語言版本的軟體及用戶說明書。檢查CD-ROM選單畫面看是否有所需要語言的應用程式及用戶說明書。

入門初步

啓動電腦並將CD-ROM插入其CD-ROM光碟機。此時，其選單應用程式會自動啓動，在電腦顯示幕上顯示選單畫面。



註

- 在有些電腦上，選單應用程式有可能不會自動啓動。此種情況發生時，在CD-ROM上找到並雙擊“menu.exe”檔案啓動選單應用程式。

語言的選擇

首先選擇語言。請注意，並非所有語言版的軟體都存在。

1. **在選單畫面上，單擊顯示幕左上角上的語言鈕。**

2. **在出現的語言列表中選擇所需要的一種。**

如何檢視“Read me”檔案

請使用英文版軟體。

對於任何應用程式，在安裝之前必須閱讀其“Read me”檔案。“Read me”檔案中含有安裝應用程式時必須瞭解的資訊。

1. 在選單畫面上，單擊“Software”。

2. 單擊您要安裝的應用程式的名稱。

3. 單擊“Read me”鈕。

重要！

- 在升級或重新安裝Photo Loader之前，或在其他電腦上安裝Photo Loader之前，必須閱讀“Read me”檔案中有關保留既存庫的說明。

應用程式的安裝

請使用英文版軟體。

1. 在選單畫面上，單擊“Software”。

2. 單擊您要安裝的應用程式的名稱。

3. 單擊“Install”鈕。

4. 按照電腦畫面上出現的提示進行操作。

重要！

- 必須嚴格正確地按照提示進行操作。若在安裝Photo Loader時出錯，則可能無法閱覽由Photo Loader自動生成的庫資訊及HTML檔案。在有些情況下，影像檔案可能會丟失。
- 使用Windows XP以外的作業系統時，切勿在未首先從CD-ROM光碟安裝USB驅動程式的情況下將相機與電腦連接起來。

如何檢視用戶文件（PDF檔案）

1. 在選單畫面上，單擊“使用說明書” 。

2. 單擊您要閱覽其用戶說明書的應用程式的名稱 。

3. 單擊“閱讀”鈕 。

重要！

- 要閱覽用戶文件檔案，電腦上必須安裝有Adobe Acrobat Reader 。若電腦上尚未安裝Adobe Acrobat Reader，則請從附帶CD-ROM光碟安裝 。

選單應用程式的結束

1. 在選單畫面上，單擊“退出”鈕退出選單 。

如何在Macintosh上從CD-ROM光碟安裝軟體

CD-ROM光碟中收錄有各種語言版本的應用程式及用戶文件，分別保存在以語言名稱爲名的資料夾內：English、French、German、Spanish、Italian、Dutch及Chinese 。檢查CD-ROM光碟中的資料夾，找出所需語言的應用程式及用戶文件 。

檔案名中含有表示其檔案中所含數據的語言的代碼，如下所示 。

英語：e，法語：f，德語：g，西班牙語：sp，義大利語：i，荷蘭語：du，中國語：ct

若上述語言中未包含您的母語，則請使用“English”資料夾中的內容 。

軟體的安裝

請按照下述操作步驟安裝軟體 。建議您在安裝Photo Loader及Acrobat Reader之前先安裝Internet Explorer及Outlook Express 。

■ 如何安裝Internet Explorer及Outlook Express

1. 打開名為“Internet Explorer”的資料夾。

2. 打開您要安裝的語言版本的資料夾，然後打開名為“readme_casio”的檔案。

3. 按照自述檔案中的說明安裝Internet Explorer及Outlook Express。

■ 如何安裝Photo Loader

1. 打開名為“Photo Loader”的資料夾。

2. 打開名為“English”的資料夾，然後打開名為“Important”的檔案。

3. 打開名為“Installer”的資料夾，然後打開名為“readme”的檔案。

4. 按照“readme”中的說明安裝Photo Loader。

重要！

- 若您要將Photo Loader從以前版本升級到新版本，並且使用由舊版本Photo Loader創建的庫管理數據及HTML檔案，則必須閱讀“Photo Loader”資料夾中的“Important”檔案。按照檔案中的說明使用現有庫管理檔案。未正確按照此說明進行操作有可能會造成現有檔案損壞或丟失。

■ 如何安裝Acrobat Reader

1. 打開附帶CD-ROM上名為“Acrobat Reader”的資料夾。

2. 打開您要安裝的Acrobat Reader的語言版本的資料夾，然後打開名為“readme_casio”的檔案。
   - 按照自述檔案中的說明安裝Acrobat Reader。

■ USB驅動程式的安裝

1. 關閉相機電源並結束所有Macintosh上動作中的應用程式。
2. 將附帶CD-ROM光碟插入CD-ROM光碟機中。
3. 進入作為啓動磁碟的硬磁碟。
4. 打開啓動磁碟上的“系統檔案夾”。
5. 打開“系統檔案夾”中的“延伸功能”資料夾。
6. 打開CD-ROM光碟上的“USB Driver”資料夾。
7. 將“CASIO-USB Storage Driver”及“CASIO-USB Storage Class Shim”從“Usb Driver”資料夾拖至“延伸功能”資料夾。
8. 確認“延伸功能”資料夾中存在“CASIO-USB Storage Driver”檔案及“CASIO-USB Storage Class Shim”檔案後，重新啓動Macintosh。
9. 系統啓動之後，用USB電纜將相機連接至Macintosh。
10. 打開相機電源。
11. 從此時起，每當您將相機連接在Macintosh上時，相機便被認作為一個磁碟機。
    - Macintosh顯示幕上出現的圖示的形狀依Mac OS版本而不同。



重要！

- 使用Mac OS 9或Mac OS X以外的作業系統時，切勿在未首先安裝USB驅動程式的情況下連接相機與Macintosh電腦。

●如何移除USB驅動程式

從“延伸功能”資料夾刪除“CASIO-USB Storage Driver”及“CASIO-USB Storage Class Shim”檔案。

如何檢視用戶文件（PDF檔案）

要執行下述操作，Macintosh電腦上必須安裝有Acrobat Reader軟體（第115頁）。

1. 打開附帶CD-ROM光碟上名為“Acrobat Reader”的資料夾。
2. 打開您要安裝的Acrobat Reader語言版的資料夾，然後打開名為“readme_casio”的檔案。
3. 按照讀我檔案中的說明安裝Acrobat Reader。

■ 如何檢視相機的用戶說明書

1. 打開CD-ROM光碟上的“Manual”資料夾。
2. 打開“Digital Camera”資料夾，然後打開您要檢視的語言版用戶說明書的資料夾。
3. 打開名為“camera_xx.pdf”的檔案。
4. “xx”為語言代碼（英語：e，法語：f，德語：g，西班牙語：sp，義大利語：i，荷蘭語：du，中國語：ct）。

■ 如何閱覽Photo Loader的用戶說明書

1. 打開CD-ROM光碟上的“Manual”資料夾。
2. 打開“Photo Loader”資料夾後打開“English”資料夾。
3. 打開“PhotoLoader_english”檔案。

如何向電腦傳送檔案

本相機附帶的CD-ROM光碟中含有Photo Loader軟體及USB驅動程式。此軟體能夠讓您簡單快速地將相機記憶體的內容傳送至電腦。Photo Loader及Photohands應用程式還可以用於高水平的影像管理及編輯。

- 有關如何使用Photo Loader及Photohands的說明，請參閱附帶CD-ROM光碟上各程式的用戶說明書檔案（PDF）。

通過USB連接的檔案傳送

只要通過用USB電纜連接相機與配有USB端口的電腦，您便可以向電腦傳送影像。

- 請注意，在要進行初次連接之前，必須在電腦上安裝USB驅動程式。一旦用USB電纜建立起了USB連接，電腦便會將相機認作爲一個外部儲存裝置（卡讀／寫機）。
- 若要從相機的內置記憶體向電腦傳送檔案數據，則相機中不能裝有記憶卡。若裝有記憶卡，則在連接USB電纜之前從相機取出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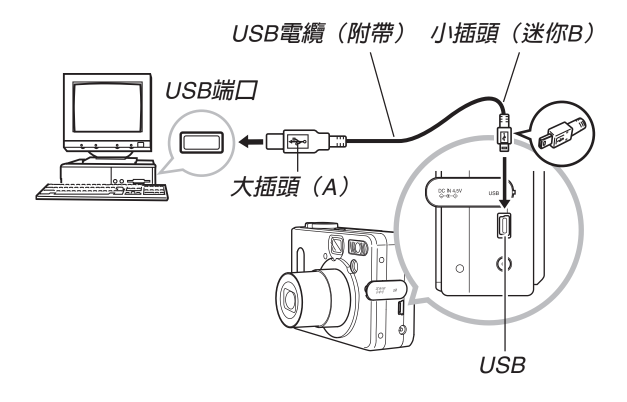
註

- 不要在使用Windows XP、Mac OS 9或Mac OS X的電腦上從CD-ROM光碟安裝USB驅動程式。對於這些作業系統，只要將相機與電腦用USB電纜連接起來，便可進行USB通訊。

■ 如何連接USB電纜

1. 打開相機電源。

2. 打開接口板蓋後用USB電纜連接相機與電腦。



3. 向電腦匯入影像。

4. 影像數據傳送完畢後，拔下USB電纜。

- 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USB連接的結束”一節。

重要！

- 在連接USB電纜之前，一定要閱讀電腦附帶的用戶說明書中的相關資訊。
- 切勿在電腦顯示幕上長時間顯示同一影像。否則會使影像“燒入”顯示幕。
- 在相機上插入USB電纜時要小心。USB端口及電纜插頭的形狀有方向性。
- USB電纜插頭必須在端口中插好，要插到底。若連接不正確，正常操作將無法進行。
- USB電纜不爲相機供電。務必連接交流電變壓器爲相機供電。
- 另選CASIO QC-IU USB電纜不能在本相機上使用。
- 當個人電腦正在訪問相機記憶體時（通過USB燈閃動來表示）切勿拔下USB電纜。否則可能會使數據破損。
- 相機處於拍攝方式或顯示方式時均可執行USB數據通訊。

■ USB連接的結束

Windows Me或98

　　從相機拔下USB電纜，然後關閉相機電源。

Windows XP或2000

　　單擊電腦畫面上工作列中的卡服務圖示，然後解除分配給相機的碟符。最後從相機拔下U S B 電纜並關閉相機電源。

Macintosh

　　在Finder中將相機拖至垃圾箱，然後從相機拔下USB電纜並關閉相機電源。

使用記憶卡的檔案傳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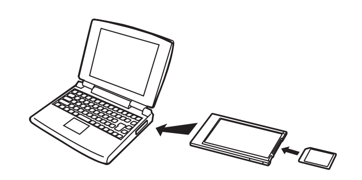
　　本節中的操作步驟介紹如何使用記憶卡從相機向電腦傳送影像。

●如何使用內置有SD記憶卡槽的電腦

　　直接將SD記憶卡插入卡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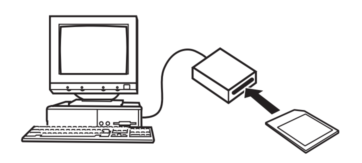
●如何使用內置有PC卡槽的電腦

　　使用市賣的PC卡適配器（SD記憶卡／MMC用）。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P C 卡適配器及電腦附帶的用戶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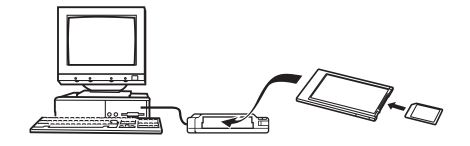
●如何使用市賣SD記憶卡讀／寫機

有關使用方法的詳細說明請參閱S D 記憶卡讀／寫機附帶的用戶說明書。



●如何使用市賣PC卡讀／寫機及PC卡適配器（SD記憶卡及MMC用）

有關使用方法的詳細說明請參閱P C 卡讀／寫機及SD記憶卡適配器（SD記憶卡／MMC用）附帶的用戶說明書。



記憶體中的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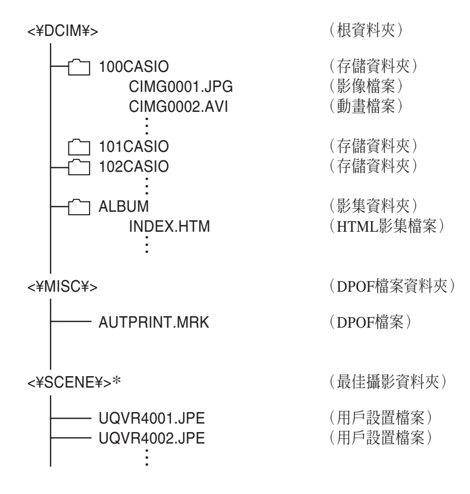
儲存在記憶體上的用本相機拍攝的影像及其他數據均使用DCF（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相機檔案系統用設計方案））通訊協定。D C F 通訊協定是為在數位相機與其他設備間能更簡單地交換影像及其他數據而設計的。

■ DCF通訊協定

D C F 設備（數位相機、印表機等）間能簡單地交換影像。D C F 通訊協定定義了相機記憶體上的影像檔案數據及目錄結構的格式，因此影像可以用其他廠家的DCF相機檢視，或在DCF印表機上列印。

記憶體目錄結構

■ 目錄結構



* <¥SCENE¥>只在內置記憶體中被建立。

■ 資料夾及檔案內容

- 根資料夾
  保存所有數位相機檔案的資料夾。
- 存儲資料夾
  用於保存使用數位相機保存的檔案的資料夾。
- 影像檔案
  含有用數位相機拍攝的影像的檔案。
- 動畫檔案
  含有用數位相機拍攝的動畫的檔案。
- 影集資料夾
  含有由影集功能使用的檔案的資料夾。
- HTML影集檔案
  由影集功能使用的檔案。
- DPOF檔案資料夾
  含有DPOF檔案的資料夾。
- 最佳攝影資料夾（僅限內置記憶體）
  含有最佳攝影用戶設置檔案的資料夾。
- 用戶設置檔案（僅限內置記憶體）
  含有由最佳攝影方式使用的用戶設置的檔案。

本相機支援的影像檔案

- 使用CASIO QV-R3/QV-R4數位相機拍攝的影像檔案。
- DCF通訊協定影像檔案。

有些D C F 功能可能會不能使用。顯示在其他型號相機上拍攝的影像時，可能會需要很長時間影像才會出現在顯示幕上。

內置記憶體及記憶卡注意事項

- 注意，名爲“DCIM”的資料夾爲記憶體中所有檔案的父（根）資料夾。將記憶體的內容傳送至硬碟、MO碟或其他外部存儲設備時，請將DCIM資料夾內的所有內容作爲一組處理，並保持各DCIM資料夾的完整性。您可以在電腦上改變DCIM資料夾的名稱。將DCIM資料夾的名稱重命名爲日期將有助於您管理多個DCIM資料夾。但爲在相機上進行顯示而將其拷貝回相機記憶體之前，必須將其資料夾名改回“DCIM”。本相機不認識DCIM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夾名。
- 我們還強烈地建議您，在從記憶體向其他外接存儲裝置傳送數據完畢後，對記憶體重新進行格式化以刪除其數據，然後再用其繼續保存檔案。請注意，格式化記憶體會刪除其全部數據。在格式化之前，請檢查確認記憶體中的檔案均已不再需要。

影集功能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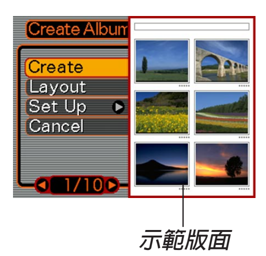
本相機的影集功能能夠建立用於影像顯示的HTML版面。您可以使用HTML的版面在網頁上公開影像，或列印影像。

- 使用下述網頁瀏覽器能檢視或列印影集的內容。請注意，要在作業系統為Windows 2000或98的電腦上檢視動畫時必須安裝DirectX。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5.5以上版本

影集的創作

1. 在顯示方式中，按 📖 鈕。



示範版面

2. 用 [∧] 及 [∨] 鈕選擇"Create"，然後按SET鈕。

- 影集便開始生成，同時"Busy... Please wait..."（很忙... 請稍候...）訊息會出現在顯示幕上。
- 影集生成完畢後，按MENU鈕退出選單畫面。
- 創作影集會使名為"ALBUM"的資料夾被建立在相機記憶體或記憶卡上。此資料夾中含有名為"INDEX.HTM"及其他檔案。

重要！

- 在影集生成過程中，切勿打開電池蓋或從相機取出記憶卡。否則不僅有造成一些影集檔案被遺漏的危險，還可能會導致記憶體中的影像數據及其他數據被損壞。
- 若在影集生成過程中記憶體存滿，則在顯示幕上出現“Memory Full”（記憶體已滿）訊息的同時影集的生成也會終止。
- 若影集生成過程中電池耗盡，則影集的創作操作會失敗。
- 通過配置相機也可自動創作影集（第127頁）。但無論自動影集創作是否被啓用，執行上述操作均可創作影集。

影集版面的選擇

共有10種不同的影集版面可供選擇。

1. 在顯示方式中，按 [📖] 鈕。

2. 用 [∧] 及 [∨] 鈕選擇“Layout”。

3.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版面。

- 改變版面會使畫面右側的版面示範隨之改變。

重要！

- 示範版面表示項目的布置及背景顏色。其不顯示版面是使用列表畫面還是使用詳細畫面，以及熱鏈接是否有效。

影集詳細設定的配置

1. 在顯示方式中，按 [📖] 鈕。

2. 用 [∧] 及 [∨] 鈕選擇 “Set Up” ，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您要改變其設定的項目，然後按 [>] 鈕。

- 有關各設定的詳情請參閱以下各節。

4. 用 [∧] 及 [∨] 鈕改變設定，然後按SET鈕。

■ 背景顏色

按照“影集詳細設定的配置”一節中的步驟進行操作能指定白色、黑色或灰色作爲影集背景的顏色。

■ 影集類型

共有兩種影集：“Normal”及“Index/Info”。

“Normal”（標準）類型：

此種影集類型根據目前選擇的版面顯示影像。

“Index/Info”（索引／資訊）類型：

除標準影集畫面外，此種類型的影集還表示各影像的縮小版及詳細資訊。

■ 熱鏈接開／關

此設定控制是否能放大動畫，或從網頁瀏覽器播放動畫或音響檔案。影集中的各影像分別代表一幅靜止影像或一幅動畫。熱鏈接打開時，單擊影集中的影像能顯示相應的靜止影像或播放相應的動畫。此設定用於打開或關閉影集的熱鏈接。

<table>
<tr><th>若需要：</th><th>選擇此熱鏈接設定：</th></tr>
<tr><td>高解析影集影像用於影集頁的列印

注意
• 由於是高解析高影像，在電腦畫面上會需要較長時間才能顯示。
• 啓用此設定時，不能放大影像或播放動畫。</td><td>Off</td></tr>
<tr><td>低解析影集影像用於影集瀏覽及網頁上縮小版的張貼

注意
• 單擊影像能顯示其放大版，您可用此放大版進行檢視及列印。
• 啓用此設定時，單擊AVI檔案影像能播放動畫。</td><td>On</td></tr>
</table>

■ 自動影集創作開／關

此設定控制每當您關閉相機電源時是否自動創作影集。

若需要：	選擇此選項：
關閉自動影集創作功能	Off
打開自動影集創作功能	On

• 在自動影集創作功能打開的情況下，每當關閉相機電源時，影集便會自動建立在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上。

重要！

• 在自動影集創作功能打開的情況下關閉相機電源時，顯示幕會關閉，但操作燈會繼續閃動數秒以表示影集生成操作正在進行。當綠色操作燈閃動時，切勿打開電池蓋或取出記憶卡。

註

• 根據記憶體中影像的數量，關閉相機電源時自動影集生成操作可能會需要很長一段時間才能完成。若您不想使用影集功能，則建議您關閉自動影集生成功能。如此可縮短相機關機所需要的時間。

影集檔案的檢視

使用電腦的網頁瀏覽器應用程式可以檢視及列印影集檔案。

1. 用電腦訪問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上的數據，或在電腦上訪問記憶卡（第118頁及第120頁）。

2. 打開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上的“ALBUM”資料夾。此資料夾位於名為“DCIM”的資料夾內。

3. 用電腦的網頁瀏覽器打開名為“INDEX.HTM”的檔案。

- 此操作顯示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上的資料夾的列表。

Index/Info影集類型



影像　*檔案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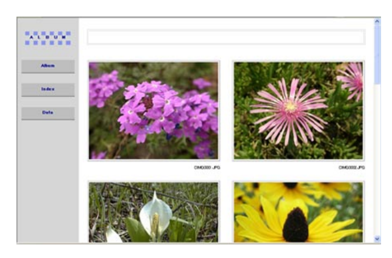
4. 若在第126頁上的“影集詳細設定的配置”一節中選擇了Normal類型或Index / Info類型作為影集類型之後創建了影集，則可以單擊下示選項之一。

Album：顯示由相機創作的影集。

Index：顯示保存在資料夾中的影像列表。

Info：顯示有關各影像的資訊。

- 若影集的熱鏈接被打開，則可以在電腦畫面上雙擊影像顯示原尺寸影像。



Album



Index



Info

• 下面介紹資訊（Info）畫面上表示的資訊。

資訊畫面項目：	含義：
File Size	影像檔案大小
Resolution	解析度
Quality	像質
Drive mode	驅動方式
AE	曝光方式
Light metering	測光方式
Shutter speed	快門速度
Aperture stop	光圈固定
Exposure comp	曝光補償
Focusing mode	聚焦方式
Flash mode	閃光方式
Sharpness	清晰度
Saturation	飽和度
Contrast	對比度
White balance	白色平衡
Sensitivity	敏感度
Filter	濾光器設定
Enhancement	色彩加強設定
Flash intensity	閃光強度
Digital zoom	數位變焦設定
World	所在地
Date	拍攝日期及時間
Model	相機型號名

註

- 列印影集頁時，應依下述說明設置網頁瀏覽器。
  — 選擇影像所在的瀏覽器框。
  — 盡量調低邊界的尺寸。
  — 將背景色設定為可列印的顏色。
- 有關列印及配置列印設定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網頁瀏覽器應用程式的用戶文件。

5. 檢視完畢影集後，結束網頁瀏覽器應用程式。

影集的保存

- 要保存影集時，將“DCIM”資料夾從相機記憶體或記憶卡複製於電腦的硬磁碟、軟磁碟、MO碟或其他儲存媒體上。請注意不要只複製“ALBUM”資料夾，要複製影像數據及其他必要的檔案。
- “DCIM”資料夾複製完畢後，切勿變更或刪除其中任何檔案。追加新影像或刪除已有影像會導致影集顯示異常。
- 若要在保存影集之後再次使用記憶卡，則在將其裝入相機之前首先刪除其所有檔案或將其格式化。

選單參考

本節中的各表介紹出現在各拍攝方式及顯示方式標籤上的項目。標有下線的項目爲出廠預設設定。

拍攝方式選單

●REC（拍攝）標籤選單

Size（尺寸）	QV-R3: 2048 × 1536 / 1600 × 1200 / 1280 × 960 / 640 × 480
	QV-R4: 2304 × 1712 / 2240 × 1680 / 1600 × 1200 / 1280 × 960 / 640 × 480
Quality（像質）	Fine（高質)/Normal（標準）/Economy（經濟）
White Balance（白色平衡）	Auto（自動）/ （陽光）/ （陰影）/ （白熾燈光）/ （螢光）/Manual（手動）
ISO	QV-R3: Auto（自動）/ ISO 125 / ISO 250 QV-R4: Auto（自動）/ ISO 100 / ISO 200
Metering（測光）	Multi（複點）/ Center Weighted（中心重點）/ Spot（單點）
Filter（濾光器）	Off（關）/ B/W（黑白）/ Sepia（棕褐色）/ Red（紅色）/ Green（綠色）/Blue（藍色）/ Yellow（黃色)/ Pink（粉紅色)/ Purple（紫色）
Enhance（色彩加強）	Off（關）/ Red（加強紅色）/ Green（加強綠色）/ Blue（加強藍色）/ Flesh Tone（加強肉色）
Sharpness（清晰度）	Soft（柔和）/ Normal（標準）/ Hard（鮮明）
Saturation（飽和度）	Low（低）/ Normal（標準）/ High（高）
Contrast（對比度）	Low（低）/ Normal（標準）/ High（高）
Flash Intensity（閃光強度）	Weak（弱）/ Normal（標準）/Strong（強）
Grid（畫面格柵）	Off（關）/ On（開）
Digital Zoom（數位變焦）	Off（關）/ On（開）

●Memory（記憶）標籤選單

Flash（閃光）	On（開）/ Off（關）
Focus（聚焦）	On（開）/ Off（關）
White Balance（白色平衡）	On（開）/ Off（關）
ISO	On（開）/ Off（關）
Metering（測光）	On（開）/ Off（關）
Flash Intensity（閃光強度）	On（開）/ Off（關）
Digital Zoom（數位變焦）	On（開）/ Off（關）
MF Position（手動聚焦位置）	On（開）/ Off（關）

●Set Up（設置）標籤選單

File No.（檔案編號）	On（開）/ Off（關）
Beep（鳴音）	On（開）/ Off（關）
Startup（啓動）	On（影像可選）（開）/ Off（關）
World Time（世界時間）	Home（本地）/ World（世界）
	本地時間設置（城市、DST等）
	世界時間設置（城市、DST等）
Date Style（日期樣式）	YY/MM/DD（年/月/日）/ DD/MM/YY（日/月/年）/ MM/DD/YY（月/日/年）
Adjust（調節）	時間設定
Language（語言）	日本語（日語）/ English（英語）/ Français（法語）/ Deutsch（德語）/ Español（西班牙語）/ Italiano（義大利語）
Sleep（休止）	30 sec（30秒）/ 1 min（1分鐘）/ 2 mim（2分鐘）/ Off（關）
Auto Power Off（自動關機）	3 min（3分鐘）/ 5 min（5分鐘）/ Off（關）
Format（格式化）	Format（格式化）/ Cancel（取消）
Reset（重設）	Reset（重設）/ Cancel（取消）

顯示方式選單

●PLAY（顯示）標籤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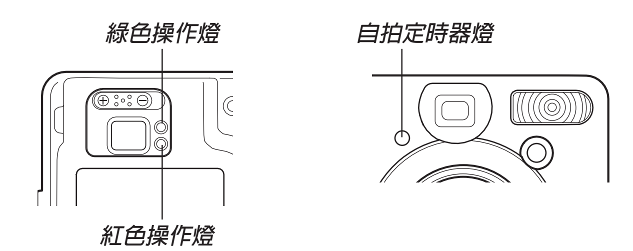
Resize（縮放）	1280 × 960 / 640 × 480 / Cancel（取消）
Trimming（裁剪）	–
Alarm（鬧鈴）	鬧鈴設置
Copy（複製）	Built-in → Card（內置記憶體至記憶卡）/ Card → Built-in（記憶卡至內置記憶體）/ Cancel（取消）

●Set Up（設置）標籤選單

File No.（檔案編號）	On（開）/ Off（關）
Beep（鳴音）	On（開）/ Off（關）
Startup（啓動）	On（影像可選）（開）/ Off（關）
World Time（世界時間）	Home（本地）/ World（世界）
	本地時間設置（城市、DST等）
	世界時間設置（城市、DST等）
Date Style（日期樣式）	YY/MM/DD（年/月/日）/ DD/MM/YY（日/月/年）/ MM/DD/YY（月/日/年）
Adjust（調節）	時間設定
Language（語言）	日本語（日語）/ English（英語）/ Français（法語）/ Deutsch（德語）/ Español（西班牙語）/ Italiano（義大利語）
Sleep（休止）	30 sec（30秒）/ 1 min（1分鐘）/ 2 mim（2分鐘）/ Off（關）
Auto Power Off（自動關機）	3 min（3分鐘）/ 5 min（5分鐘）/ Off（關）
Format（格式化）	Format（格式化）/ Cancel（取消）
Reset（重設）	Reset（重設）/ Cancel（取消）

指示燈參考

本相機共有三個指示燈：一個綠色操作燈，一個紅色操作燈及一個自拍定時器燈。這些燈以點亮及閃動來表示相機的目前作業狀態。



* 指示燈的閃動樣式有三種。樣式1每秒鐘閃動一次，樣式2每秒鐘閃動兩次，而樣式3每秒鐘閃動四次。下表介紹各閃動樣式的含義。

拍攝方式

操作燈		自拍定時器燈	含義
綠色	紅色	紅色	
點亮			作業狀態（開機，可以拍攝）
樣式1	樣式1		間隔拍攝停止。
	樣式3		閃光燈正在充電。
	點亮		閃光燈已充電完畢。
點亮			自動聚焦操作已成功。
樣式3			無法自動聚焦。
點亮			顯示幕被關閉。
樣式2	樣式2		正在保存影像
樣式1	樣式1		正在保存動畫
		樣式1	自拍定時倒計數（10至3秒）
		樣式2	自拍定時倒計數（3至0秒）
	樣式1		閃光燈無法充電。
	樣式2		記憶卡有問題／記憶卡未格式化。／最佳攝影設置無法登錄。
	點亮		記憶卡被鎖定／無法建立資料夾。／記憶體已滿。／寫入錯誤

操作燈		自拍定時器燈	含義
綠色	紅色	紅色	
	樣式3		電池電力不足警告
樣式3			正在格式化記憶卡
樣式3			正在關機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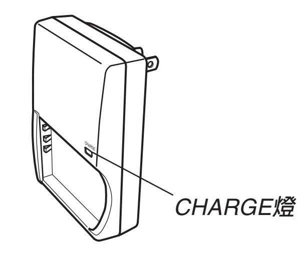
- 使用記憶卡時，綠色操作燈閃動過程中切勿從相機取出記憶卡。否則會使拍攝的影像丟失。

顯示方式

操作燈		自拍定時器燈	含義
綠色	紅色	紅色	
點亮			作業狀態（開機，可以拍攝）
樣式1			間隔拍攝停止。
樣式3			下述操作之一正在進行：刪除，DPOF，影像保護，複製，影集生成，格式化，關機
	樣式2		記憶卡有問題／記憶卡未格式化。
	點亮		記憶卡被鎖定／無法建立資料夾。／記憶體已滿。
	樣式3		電池電力不足警告

充電器

充電器上有一個CHARGE燈，其會依充電器正在進行的作業點亮或閃動。



CHARGE燈		含義
綠色	紅色	
	點亮	正在進行充電
點亮		充電完畢
	樣式1	充電出現問題（環境溫度過高或過低）
	樣式3	充電器或電池異常

疑難排解指南

	現象	可能原因	對策
電源	電源無法打開。	1) 電池裝入方向不正確。 2) 電池已耗盡。	1) 擺正電池方向（第25頁）。 2) 對電池進行充電（第24頁）。若電池在充電後很快耗盡，則表示電池已到達其壽命，需要更換。購買單獨有售的NP-30鋰離子充電電池。
	相機突然關機。	1) 自動關機功能動作（第33頁）。 2) 電池已耗盡。	1) 重新開機。 2) 對電池進行充電（第24頁）。
影像拍攝	按下快門鈕時未拍攝出影像。	1) 方式旋鈕被設定為 ▶（顯示方式）。 2) 閃光燈正在充電。 3) 記憶體已滿。	1) 用方式旋鈕選擇拍攝方式（第38頁）。 2) 等到閃光燈充電完畢。 3) 將您要保留的檔案傳送至電腦，然後從相機記憶體刪除檔案，或使用其他記憶卡。
	自動聚焦功能無法正確聚焦	1) 鏡頭已髒。 2) 取景時物體未處於聚焦框的中心。 3) 拍攝物體為自動聚焦操作無法對應的類型（第41頁）。 4) 相機處於移動中。	1) 清潔鏡頭。 2) 取景時將物體放在聚焦框的中心。 3) 使用手動聚焦（第55頁）。 4) 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

	現象	可能原因	對策
影像拍攝	物體不在拍攝影像的焦點上。	影像未聚焦正確。	取景時，確認您要聚焦的物體處於聚焦框的中心。
	自拍定時器倒計時過程中相機關機。	電池已耗盡。	對電池進行充電（第24頁）。
	顯示幕上的影像聚焦不良。	1) 您正在使用手動聚焦方式，但尚未對影像進行聚焦。 2) 要拍攝景物或人物照時使用了近距方式。 3) 要拍攝特寫照時使用了自動聚焦或無窮遠方式（∞）。	1) 對影像進行聚焦（第55頁）。 2) 使用自動聚焦方式拍攝景物或人物照。 3) 使用近距方式拍攝特寫。
	拍攝的影像未保存在記憶體中。	1) 在保存作業完成之前相機斷電。 2) 在保存作業完成之前取出記憶卡。	1) 當電池指示符變爲 [電池圖示] 時，請盡快對電池進行充電（第24頁）。 2) 在保存作業完成之前切勿取出記憶卡。
顯示	顯示影像的色彩與在拍攝過程中顯示幕上顯示的不同。	在拍攝過程中，陽光或其他光源的光線直接射入了鏡頭。	調整相機使陽光不會直接射入鏡頭。

	現象	可能原因	對策
顯示	影像顯示不出來。	裝在相機中的記憶卡上保存有由其他相機拍攝的非DCF影像。	本相機不能顯示由其他數位相機記錄在記憶卡上的非DCF影像。
其他	所有鍵鈕及開關均無效。	在相機與其他設備連接過程中由靜電荷、沖擊等原因引起的電路問題。	從相機取出電池，重新裝入後再試一次。
	顯示幕被關閉。	1) USB通訊正在進行。 2) 顯示幕被手動關閉（在拍攝方式中）。	1) 確認電腦沒有正在訪問相機記憶體後，拔下USB電纜。 2) 按DISP鈕打開顯示幕。
	無法通過USB連接傳送檔案。	1) USB電纜未正確連接。 2) USB驅動程式未安裝。 3) 相機已關機。	1) 檢查所有連接。 2) 在電腦上安裝USB驅動程式（第110頁）。 3) 打開相機電源。

顯示訊息

Battery is low.	電池已耗盡。
BEST SHOT memory is full.	當“SCENE”資料夾中已保存有999個設置時試圖登錄最佳攝影設置。
Card ERROR	記憶卡出現了問題。關閉相機電源，取出記憶卡後再重新插入。若相同訊息再次出現，格式化記憶卡（第106頁）。 **重要！** 格式化記憶卡會刪除記憶卡上的所有檔案。在格式化前試著將可恢復的檔案傳送至電腦或一些其他存儲設備。
Folder cannot be created.	在已有9,999個檔案保存在第999個資料夾內的情況下，當您要拍攝影像時此訊息會出現。若要記錄更多的檔案，請刪除已不再需要的檔案（第89頁）。
Memory Full	記憶體已存滿。若要記錄更多的檔案，刪除已不再需要的檔案（第89頁）。
Record Error	由於某些原因，在影像數據保存過程中影像壓縮無法進行。再次拍攝影像。
SYSTEM ERROR	本相機的系統被破壞。請與您的經銷商或卡西歐服務中心聯絡。
The card is locked.	SD記憶卡的LOCK開關被鎖定。對於被鎖定的記憶卡，不能向其保存影像或從其刪除影像。
The card is not formatted.	記憶卡未格式化。格式化記憶卡（第106頁）。
The function is not supported for this file.	您要對檔案執行的功能不支援該檔案。
There are no files.	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上無任何檔案。
This file cannot be played.	影像檔案或音響檔案已破損，或其爲無法由本相機顯示的檔案類型。
This function cannot be used.	在相機中未裝入記憶卡的情況下，您試圖從內置記憶體向記憶卡複製檔案（第107頁）。

規格

主規格

產品 .... 數位相機

型號 QV-R3/QV-R4

■相機各功能

影像檔案格式

快照 .... JPEG（Exif版本2.2）；DCF (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 1.0標準；DPOF相容

動畫 .... AVI（JPEG動畫）

記錄媒體 11MB內置閃光記憶體
SD記憶卡
多媒體（MultiMedia）卡

影像尺寸

快照 .... 2304 ×1712 像素 (QV-R4)
2240 ×1680 像素 (QV-R4)
2048 ×1536 像素 (QV-R3)
1600 ×1200 像素
1280 × 960 像素
640 × 480 像素

動畫 .... 320 × 240 像素

大約記憶容量及檔案大小

• 快照

檔案大小（像素）	像質	大約影像檔案大小	內置11MB閃光記憶體	64MB SD記憶卡*
2304×1712 (QV-R4)	Fine（高質）	1,8MB	5幅	30幅
	Normal（標準）	1,4MB	7幅	40幅
	Economy（經濟）	1,0MB	9幅	54幅
2240×1680 (QV-R4)	Fine（高質）	1,8MB	5幅	30幅
	Normal（標準）	1,4MB	7幅	40幅
	Economy（經濟）	1,0MB	9幅	54幅
2048×1536 (QV-R3)	Fine（高質）	1,6MB	6幅	34幅
	Normal（標準）	1,2MB	8幅	45幅
	Economy（經濟）	630KB	15幅	88幅
1600×1200 (UXGA)	Fine（高質）	1050KB	9幅	53幅
	Normal（標準）	710KB	14幅	79幅
	Economy(經濟）	370KB	27幅	154幅
1280×960 (SXGA)	Fine（高質）	680KB	14幅	82幅
	Normal（標準）	460KB	22幅	126幅
	Economy（經濟）	250KB	39幅	220幅
640×480 (VGA)	Fine（高質）	190KB	52幅	294幅
	Normal（標準）	140KB	68幅	386幅
	Economy（經濟）	90KB	110幅	618幅

• 動畫（320×240像素）

數據大小	最大200KB／秒
拍攝時間	一幅動畫：最大30秒
	總動畫時間： 最大60秒（內置記憶體） 最大330秒（64MB SD記憶卡）*

* 以Matsushita Electric Industrial Co., Ltd.產品爲準測試。容量依記憶卡生產廠家而不同。
* 要確認不同容量記憶卡上能夠保存的影像數，用相應數値乘以表中的容量。

刪除 .... 單個檔案、全部檔案（配有保護功能）

有效像素
QV-R3: 320萬
QV-R4: 400萬

成像裝置
QV-R3: .... 1/1.8英吋正方像素彩色CCD（總像素：334萬）
QV-R4: .... 1/1.8英吋正方像素彩色CCD（總像素：413萬）

鏡頭／焦距
QV-R3: .... F2.6（廣角）至4.8（望遠）；f=7.6（廣角）至22.8毫米（望遠）（大約相當於35毫米膠卷相機的37（廣角）至111毫米（望遠））
QV-R4: .... F2.6（廣角）至4.8（望遠）；f=7.6（廣角）至22.8毫米（望遠）（大約相當於35毫米膠卷相機的37.5（廣角)至112.5毫米（望遠））

變焦 .... 3倍光學變焦；3.2倍數位變焦（與光學變焦聯合使用時爲9.6倍）

聚焦 .... 對比型自動聚焦（近距方式，無窮遠方式）；手動聚焦；聚焦鎖定

大約聚焦範圍（從鏡頭表面起算）
標準： .... 40cm至∞
近距： 14cm至50cm
在近距方式中不能使用光學變焦。變焦被固定在廣角的最大處。

曝光控制
測光 .... CCD的多樣，中心重點，單點
曝光 .... 程式AE
曝光補償 .... –2EV至+2EV（以1/3EV單位調節）

快門 .... CCD電子快門；機械快門，2至1/2000秒

光圈 .... F2.6/5.0，自動切換

白色平衡 .... 自動，固定（4方式），手動切換

自拍定時器 .... 10秒，2秒，三聯自拍定時器

內置閃光燈
閃光方式： .... 自動，強制，禁止，紅眼輕減
閃光範圍： .... 大約0.4至3.2米（QV-R3）
大約0.4至2.8米（QV-R4）

拍攝功能 .... 快照；最佳攝影；Coupling Shot（雙合照）；夜景；手動曝光；動畫；間拍方式

顯示幕 1.6英吋TFT彩色LCD
84,960像素（354×240）

取景器 .... 顯示幕及光學取景器

計時功能 .... 內置石英數位時鐘
日期及時間 .... 隨影像數據記錄
自動日曆 至2049年

世界時間 .... 城市；日期；時間；夏令時；32個時區中的162個城市

輸入／輸出接口 .... 交流電變壓器接口(DC IN 4.5V)；USB端口(MINI-B)

■ 電源要求

電源要求 .... 鋰離子充電電池（NP-30）×1
交流電變壓器（AD-C40）

大約電池壽命：

連續拍攝	QV-R3　120分鐘（720幅）
	QV-R4　110分鐘（660幅）
連續顯示（連續快照影像）	QV-R3　220分鐘
	QV-R4　220分鐘

上示數值爲直到斷電爲止的大約值，以在標準溫度（25℃）下的操作爲準。上示數值並不保證您使用的電池一定能達到此壽命。低溫會縮短電池壽命。

耗電量 .... DC 4.5V約5.4W

尺寸 .... 90.0(寬)×59.0(高)×31.0(厚) mm
（突起部除外，最厚部分：35.0 mm）

重量 .... 約200g（不含電池及附件）

附件 .... 鋰離子充電電池（NP-30）；專用電池充電器（BC-20）；專用USB 電纜；配帶；CD-ROM；基礎參考

■ 鋰離子充電電池（NP-30）

額定電壓 3.7V

額定電流 1000mAh

作業溫度範圍 .... 0°C至40°C

外形尺寸 .... 35.3（寬）×53.1（高）×7.1（厚）mm

重量 約28g

■ 專用電池充電器（BC-20）

電源要求 .... 100至240V交流電，0.2A 50/60Hz

輸出 .... 4.2V直流電，650mA

充電溫度 .... 0°C至40°C

充電電池類型 .... CASIO鋰離子充電電池（NP-30）

完全充電時間 約2小時

外形尺寸 .... 65.0(寬)×90.0(高)×30.5(厚) mm（突起部除外）

重量 約120g

電源

- 只使用專用NP-30鋰離子充電電池向相機供電。不能使用任何其他種類的電池。
- 本相機沒有獨立爲時鐘供電的電池。每當電源被完全切斷（電池及交流電變壓器雙方）時，相機的日期及時間設定將被清除。斷電後必須重新配置這些設定（第36頁）。

LCD板

- 本LCD板爲最新LCD生產技術產品，像素合格率達99.99%。也就是說故障率爲總像素的0.01%以下（不點亮或一定保持點亮）。